



CNBM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3)

2014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僅供識別

主要財務、業務數據摘要

	2014年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增長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91	8,980	14.6%
總資產	316,482	291,631	8.5%
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40,573	35,378	14.7%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1.10	1.07	2.8%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增長率
收入	122,011	117,688	3.7%
稅後盈利	8,672	8,312	4.3%
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5,920	5,762	2.8%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	15,169	11,656	30.1%

水泥熟料銷量(千噸)	291,194	285,104	2.1%
— 中聯水泥	67,794	67,102	1.0%
— 南方水泥	116,749	118,579	-1.5%
— 北方水泥	22,753	21,219	7.2%
— 西南水泥	82,162	76,184	7.8%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87,054	87,079	-0.03%
— 中聯水泥	35,193	33,140	6.2%
— 南方水泥	46,385	49,412	-6.1%
— 北方水泥	2,180	1,378	58.2%
— 西南水泥	1,253	1,204	4.0%
石膏板(百萬平方米)	1,437	1,230	16.8%
工程服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7,628	6,760	12.8%
風機葉片(片)	4,564	3,241	40.8%
玻璃纖維紗(千噸)	1,021	822	24.2%

銷售單價			
中聯水泥水泥(元/噸)	257.3	253.1	1.7%
中聯水泥熟料(元/噸)	230.4	226.4	1.8%
中聯水泥商品混凝土(元/立方米)	313.2	306.0	2.4%
南方水泥水泥(元/噸)	249.5	250.3	-0.3%
南方水泥熟料(元/噸)	217.4	220.4	-1.4%
南方水泥商品混凝土(元/立方米)	341.5	315.5	8.2%
北方水泥水泥(元/噸)	322.1	347.0	-7.2%
北方水泥熟料(元/噸)	258.0	275.4	-6.3%
北方水泥商品混凝土(元/立方米)	360.9	385.2	-6.3%
西南水泥水泥(元/噸)	254.2	256.0	-0.7%
西南水泥熟料(元/噸)	229.8	240.9	-4.6%
西南水泥商品混凝土(元/立方米)	285.4	275.6	3.6%

石膏板			
— 北新建材(元/平方米)	6.65	6.93	-4.0%
— 泰山石膏(元/平方米)	4.58	4.80	-4.6%
風機葉片(元/片)	383,700	396,100	-3.1%



目 錄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釋義	7
本集團股權架構	13
財務數據摘要	14
業務數據摘要	15
董事長報告	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57
監事會報告	82
重大事項.....	8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
合併損益表	102
合併綜合收益表	103
合併財務狀況表	104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6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1
財務摘要.....	220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nbm.wsfg.hk>（「本公司網站」）。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cnbm3323-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年報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

公司簡介

本公司是由母公司、北新集團、中建材進出口、信達及建材總院作為發起人，於2005年3月28日改制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於2006年3月23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3323），並於2007年8月9日、2009年2月5日和2010年9月14日分別配售約1.5億股H股、3億股H股和2.4億股H股。2011年6月13日，本公司按就每十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發行十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5,399,026,262股。

本集團主要經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目前，就市場地位而言（以2014年產能計），本集團：

- 是全球最大的水泥生產商；
- 是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產商；
- 是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產商；
- 是中國最大的風機葉片生產商；
- 通過中國巨石（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成為世界領先的玻璃纖維生產商；
- 是中國提供玻璃和水泥生產線設計及工程總承包服務的國際工程公司，設計及／或建造了中國超過50%的浮法玻璃生產線。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志平(董事局主席)

曹江林(總裁)

彭 壽(副總裁)

崔星太(副總裁)

常張利(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

黃安中

陶 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勳

湯雲為

趙立華

吳聯生

孫燕軍

戰略決策委員會：

宋志平(主席)

孫燕軍

曹江林

提名委員會：

湯雲為(主席)

趙立華

宋志平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方 勳(主席)

趙立華

宋志平

公司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吳聯生(主席)
湯雲為
孫燕軍

監事：

武吉偉(監事會主席)
周國萍
吳維庫(獨立監事)
劉劍文(獨立監事)
崔淑紅(職工監事)
劉志平(職工監事)

公司董事會秘書	：	常張利
聯席公司秘書	：	常張利 盧綺霞(FCS, FCIS)
授權代表	：	宋志平 常張利
替任授權代表	：	盧綺霞(FCS, FCIS) (李美儀(FCS, FCIS) , 替任盧綺霞)
合資格會計師	：	裴鴻雁(FCCA)
註冊地址	：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B座)
辦公及通訊地址	：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21層
郵政編碼	：	100036

公司資料(續)

香港代表處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路77號華茂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香港法律顧問	: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
國際審計師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樓
國內審計師	: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海澱區車公莊西路19號外文文化創意園12號樓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	3323
公司網站:	:	http://cnbm.wsfg.hk www.cnbm-ltd.com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天職國際」	指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職香港」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白山水泥」	指	金剛(集團)白山水泥有限公司
「北京凱盛」	指	北京凱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凱盛」	指	蚌埠凱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賓州水泥」	指	黑龍江省賓州水泥有限公司
「北新綠色住宅」	指	北新綠色住宅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集團」	指	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投巴新」	指	中建投巴新公司
「太倉北新」	指	太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北新科技」	指	北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材總院」	指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
「中國複材」	指	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玻纖」	指	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巨石」	指	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中國玻纖
「中國建材工程」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中聯水泥」	指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西南」	指	重慶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釋義（續）

「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投資」	指	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
「中建投物流」	指	中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中建投商貿」	指	中建投商貿有限公司
「中建材進出口」	指	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海螺創業」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全汪清」	指	吉林德全集團汪清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德州中聯」	指	德州中聯大壩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八大工法」	指	「五集中」、KPI管理、輔導員制、對標優化、價本利、核心利潤區、市場競合、零庫存
「工程總承包」	指	包括設計、採購及施工等的總承包項目服務
「環保研究院」	指	江蘇中建材環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五集中」	指	市場營銷集中、採購集中、財務集中、技術集中、投資決策集中
「四抓四控」	指	抓改革、抓創新、抓市場、抓管理，控開支、控負債、控成本、控風險
「四增四減」	指	增銷量、增品種、增價格、增效益，減層級、減機構、減冗員、減公車

釋義（續）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廣安北新」	指	廣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廣西南方」	指	廣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貴州西南」	指	貴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國發〔2013〕41號文件」	指	2013年10月15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杭州南方」	指	杭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黑河關鳥河」	指	黑河關鳥河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湖北北新」	指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淮海中聯」	指	淮海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湖南南方」	指	湖南南方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湖州南方」	指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聯繫人的董事、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該等）人士或公司
「浚鑫科技」	指	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木斯北方」	指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南方」	指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金剛集團」	指	遼源金剛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釋義（續）

「凱盛節能」	指	上海凱盛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巨石集團」	指	巨石集團有限公司
「KPI」	指	關鍵業績指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魯南中聯」	指	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央企市營」	指	央企是指企業的資產屬性，即中央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市營是指企業機制和運作機制。「央企市營」是指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下，作為央企應該市場化經營，包括：股權多元化、規範的公司制和法人治理結構、職業經理人制度、公司內部機制市場化及按照市場規則開展企業經營
「增節降工作法」	指	增加收入、節約支出、降低能耗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南京凱盛」	指	南京凱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北方水泥」	指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北方」	指	包括（但不限於）黑龍江、吉林、遼寧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公司招股章程第155至157頁所述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新型干法水泥」	指	使用新型懸浮預熱幹法製造的熟料生產出的水泥
「母公司」	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釋義（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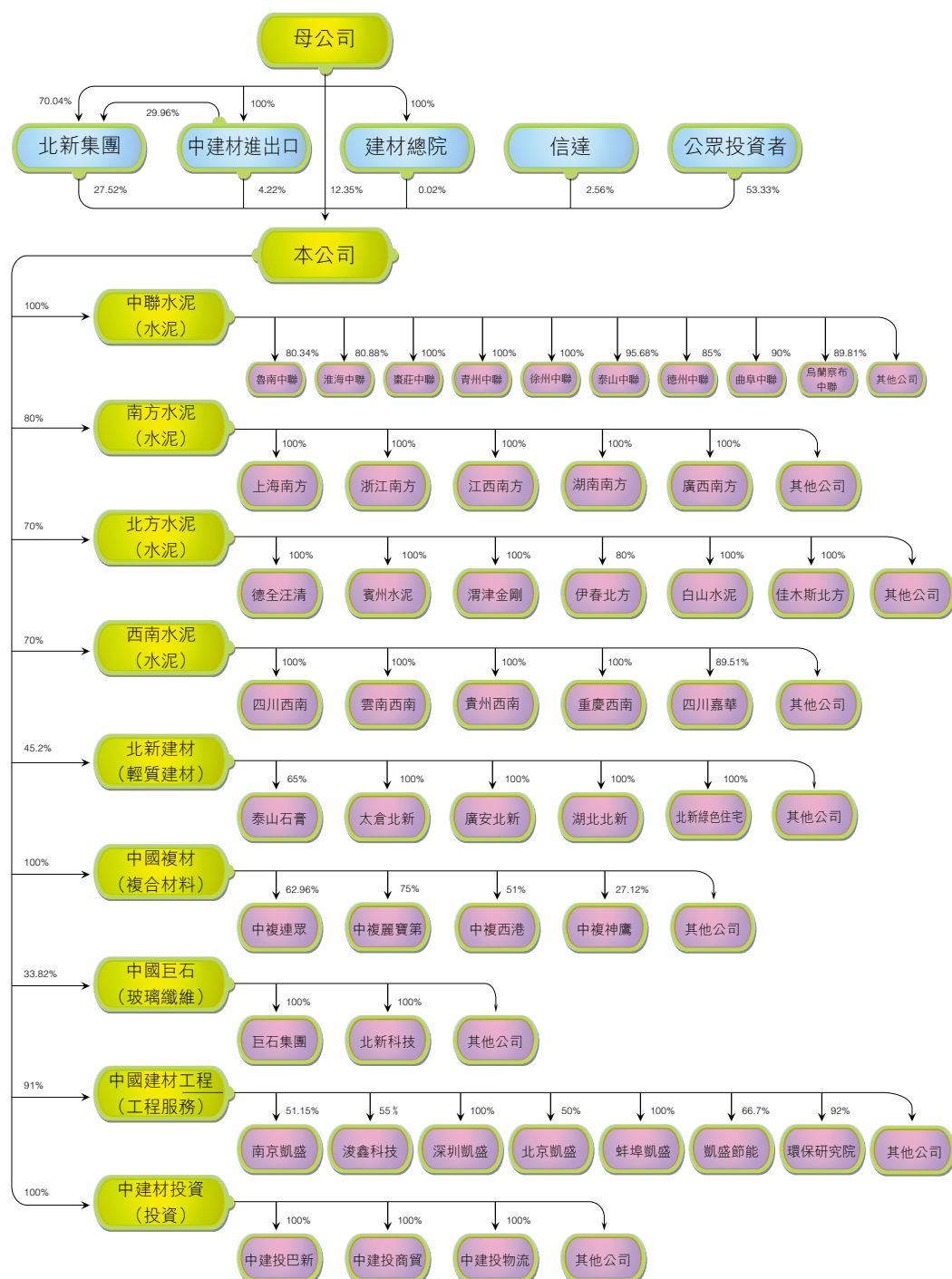
「『PCP』」	指	價本利，即價格 — 成本 — 利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早、細、精、實」	指	提前部署生產經營，儘早落實計劃、完成目標；細分目標、細化措施，針對市場和自身特點制定具體策略；推進管理提升，精心組織、精細管理，提高質量效益；紮實工作、腳踏實地，進一步夯實發展基礎，強基固本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最初發起人，即母公司、北新集團、信達、建材總院及中建材進出口
「青州中聯」	指	青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曲阜中聯」	指	曲阜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報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南方」	指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凱盛」	指	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西南」	指	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四川嘉華」	指	四川嘉華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六星企業」	指	業績良好、管理精細、環保一流、品牌知名、先進簡約、安全穩定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西南」	指	包括(但不限於)四川、雲南、貴州、重慶
「西南水泥」	指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釋義（續）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分支部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泰山中聯」	指	泰山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	指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三五』管理」	指	五N（五化，運行模式）：即一體化、模式化、制度化、流程化、數字化。五C（五集中，管理模式）：即市場營銷集中、採購集中、財務集中、技術集中、投資決策集中。五I（五類關鍵經營指標）：即淨利潤、售價及售量、成本費用、現金流、資產負債率
「三定」	指	定職能、定機構、定編製
「渭津金剛」	指	遼源渭津金剛水泥有限公司
「烏蘭察布中聯」	指	烏蘭察布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徐州中聯」	指	徐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亞泰集團」	指	吉林亞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伊春北方」	指	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雲南西南」	指	雲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棗莊中聯」	指	棗莊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浙江南方」	指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中複連眾」	指	連雲港中複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複麗寶第」	指	常州中複麗寶第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複神鷹」	指	中複神鷹碳纖維有限責任公司
「資中西南」	指	四川資中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集團股權架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簡略架構如下：



註： 上述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財務數據摘要

本集團於2014年、2013年的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收入	122,011,222	117,687,840
毛利	33,278,994	30,137,997
稅後盈利	8,671,647	8,311,870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5,919,541	5,761,854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作出的分派	863,844	836,849
每股收益 — 基本(人民幣) ⁽¹⁾	1.10	1.07

註：

- (1)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各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及於2013年的加權平均數5,399,026,262股股份，以及2014年的加權平均數5,399,026,262股股份計算。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資產總額	316,481,826	291,631,175
負債總額	249,504,595	238,055,276
淨資產	66,977,231	53,575,899
非控制性權益	21,404,205	18,197,476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40,572,901	35,378,423
每股淨資產 — 加權平均(人民幣) ⁽¹⁾	7.51	6.55
資產債務比例 ⁽²⁾	55.9%	58.4%
淨債務比例 ⁽³⁾	248.9%	300.9%

註：

- (1) 每股加權平均淨資產乃根據各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及於2013年的加權平均數5,399,026,262股股份，以及2014年的加權平均數5,399,026,262股股份計算。
- (2) 資產債務比例 = 借款總額 / 總資產 * 100%
- (3) 淨債務比例 = (借款總額 — 銀行結餘和現金) / 淨資產 * 100%

業務數據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分部於2014年、2013年主要業務數據摘要：

水泥分部

中聯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水泥產量(千噸)	50,830	48,560
熟料產量(千噸)	56,820	54,030
水泥銷量(千噸)	44,703	43,752
熟料銷量(千噸)	23,091	23,350
水泥單價(元/噸)	257.3	253.1
熟料單價(元/噸)	230.4	226.4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35,193	33,140
商品混凝土單價(元/立方米)	313.2	306.0

南方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水泥產量(千噸)	102,589	102,170
熟料產量(千噸)	95,151	95,006
水泥銷量(千噸)	90,895	92,517
熟料銷量(千噸)	25,854	26,062
水泥單價(元/噸)	249.5	250.3
熟料單價(元/噸)	217.4	220.4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46,385	49,412
商品混凝土單價(元/立方米)	341.5	315.5

業務數據摘要(續)

水泥分部(續)

北方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水泥產量(千噸)	18,956	13,701
熟料產量(千噸)	15,697	15,373
水泥銷量(千噸)	19,200	13,789
熟料銷量(千噸)	3,552	7,429
水泥單價(元/噸)	322.1	347.0
熟料單價(元/噸)	258.0	275.4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2,180	1,378
商品混凝土單價(元/立方米)	360.9	385.2

西南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水泥產量(千噸)	78,902	72,739
熟料產量(千噸)	60,393	55,127
水泥銷量(千噸)	79,154	71,915
熟料銷量(千噸)	3,009	4,269
水泥單價(元/噸)	254.2	256.0
熟料單價(元/噸)	229.8	240.9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1,253	1,204
商品混凝土單價(元/立方米)	285.4	275.6

業務數據摘要（續）

輕質建材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北新建材石膏板		
產量(百萬平方米)	229.9	208.3
銷量(百萬平方米)	235.0	204.6
平均單價(元/平方米)	6.65	6.93
泰山石膏石膏板		
產量(百萬平方米)	1,193.6	1,044.7
銷量(百萬平方米)	1,202.2	1,025.6
平均單價(元/平方米)	4.58	4.80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風機葉片		
產量(片)	4,656	2,807
銷量(片)	4,564	3,241
平均單價(元/片)	383,700	396,100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4年，國際國內環境複雜多變，全球經濟復蘇艱難曲折，我國經濟進入新常態。中央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全面深化改革，加大結構調整力度，保持宏觀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我國經濟社會發展總體平穩。全國GDP同比增長7.4%，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15.7%，增速創10年新低，其中基礎設施投資同比增長21.5%，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增長10.5%。受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大幅下滑影響，建材行業需求增速明顯放緩，加之產能嚴重過剩，經濟效益增幅收窄。

2014年，在董事會的正確決策下，管理團隊帶領全體員工積極應對經濟增速放緩、投資增速下滑、行業需求疲軟和供需矛盾突出的困難，堅決落實「整合優化、增效降債」工作總思路，緊緊圍繞「穩價、降本、收款」三條主線，按照「早、細、精、實」原則，紮實有序開展各項工作，實現經營業績穩步增長，公司持續穩健發展。按照國際會計準則，2014年度本集團實現合併口徑營業收入人民幣122,011百萬元，同比增長3.7%，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人民幣5,920百萬元，同比增長2.7%。我衷心地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與付出，也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公司的信任與支持。

宋志平先生
董事局主席
執行董事



董事長報告（續）

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2014**年度報告並匯報中國建材在該年度的主要業績，敬請各位股東審閱。

2014年，中國建材積極適應中國經濟新常態下的新要求，以戰略驅動成長，以目標引領航向，面對嚴峻複雜的外部環境，全力打造規模、技術、管理、機制的「組合優勢」。以「八大工法」為組合拳構築市場優勢和成本優勢，以「六星企業」為核心打造管理優勢，以「央企市營」贏得機制優勢，以「三層混合」深化產權改革，以「包容文化」推動和諧發展，以「管理提升」確保改革實效。不斷創新發展理念與發展模式，創造了穩中有進、穩中向好、逆勢而上的良好局面。

面對建材行業需求不足、產能過剩等現象，中國建材秉承共生多贏理念，將外部市場和內部市場有效結合，深入開展整合優化，帶頭推進「發展理性化、競爭有序化、產銷平衡化、市場健康化」的全方位市場競合，積極推動節能減排、錯峰生產，維護市場穩定。同時，通過創新聯合重組模式，實現從與中小企業產業融合到與大企業資本融合的轉變，圍繞核心利潤區先後入股海螺創業、亞泰集團和山水水泥等水泥上市公司，進一步加強核心利潤區的市場競合，為化解產能過剩矛盾作出了積極貢獻。

過去一年，我們經受住了嚴峻形勢的考驗，取得了來之不易的成績。新的一年，我們更加充滿信心。

2015年是國家深化改革的關鍵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中央政府將主動適應和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以提高經濟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宏觀經濟政策將進一步趨於寬鬆，**GDP**保持**7%**左右增長。政府將繼續推進西部開發、東北振興、中部崛起、東部率先四大區域板塊發展戰略，並強調重點實施「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三大支撐帶戰略組合，這將為建材行業帶來剛性需求。另一方面，國家治理過剩、限制新增、淘汰落後、提高標準的力度不斷加大，大企業間的戰略合作不斷加深，面對建材行業已從需求高速增長進入平台期的新常態，企業應對過剩的方法不斷成熟，這都將確保行業的穩定發展。

2015年是中國建材改革創新、調整轉型的一年。面對機遇和挑戰，中國建材全面貫徹落實「整合優化、增效降債」工作思路、「早、細、精、實」工作原則、「四抓四控、四增四減」工作重點、「穩價、降本、收款、壓庫」工作方針，持續推進深度管理整合，大力推進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進一步完善規模優勢、發揮技術優勢、提升管理優勢、強化機制優勢，努力做到調速不減勢，量增質更優，實現新常態下企業優勢再造，以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宋志平
董事局主席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24日

曹江林先生

總裁
執行董事



業務概覽

下表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以及各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實體：

業務分部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應佔的 主要營運實體	直接及間接股權
水泥	新型干法水泥及商品混凝土	中聯水泥 南方水泥 北方水泥 西南水泥	100.00% 80.00% 70.00% 70.00%
輕質建材	隔牆吊頂體系	北新建材	45.20%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風機葉片 玻璃纖維	中國複材 中國巨石	100.00% 33.82%
工程服務	工程設計及總承包服務： 浮法玻璃生產線及 新型干法水泥生產線	中國建材工程	9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4年，本集團努力克服經濟下行帶來的需求不足和產能嚴重過剩的雙重困難，圍繞「整合優化、增效降債」和「穩價、降本、收款」指導原則，踐行「八大工法」，按照「早、細、精、實」要求，全面開展生產經營和深度管理整合，積極推進資本運作，創新聯合重組模式，推進行業整合和轉型升級。本集團經營業績實現穩定增長，主產品量價保持穩定，成本費用得到有效控制，主產品毛利率上升，資產負債率有所改善。2014年，本集團主產品銷量、收入及淨利潤穩中有進，水泥熟料銷量291.2百萬噸，同比增長2.1%；商品混凝土銷量87.1百萬立方米，同比下降0.03%；石膏板銷量1,437百萬平方米，同比增長16.8%；玻璃纖維銷量1.02百萬噸，同比增長24.2%；收入人民幣122,011百萬元，同比增長3.7%；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人民幣5,920百萬元，同比增長2.7%。

水泥分部

2014年，全國經濟增長繼續放緩，房地產投資增速大幅下滑，固定資產投資增速降至近十年來最低點。受此影響，全國水泥總產量24.8億噸，同比增長2.3%，水泥行業進入需求平台期。全國水泥價格整體呈現前高後低，水泥產能利用率有所降低，水泥行業經濟效益基本穩定。

中央政府堅決落實化解水泥等行業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決策部署，針對國發〔2013〕41號文，出台了相關遏制產能過剩政策的操作細則和配套措施，水泥標準提高取得實質性進展，這將有利於壓縮過剩產能、收縮供給。另一方面，政府愈加重視大氣污染治理，積極淘汰落後產能，推進北方地區水泥企業實施冬季錯峰生產，推動企業節能減排、減量發展。2014年全國水泥行業投資同比下降19.4%，新增熟料產能7,030萬噸，同比下降25%，淘汰落後水泥產能約8,100萬噸。同時，中央政府出台融資、稅收優惠政策鼓勵企業兼併重組，大企業繼續引領行業整合，集中度進一步提升，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前十家企業市場集中度為52%。（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工信部、中國水泥協會）

水泥分部(續)

2014年，本集團水泥板塊積極應對行業需求增速大幅下滑、供需矛盾加劇的局面，全面推進「整合優化、增效降債」，堅決落實「穩價、降本、收款」。一是深入市場穩價格，緊盯KPI，不斷強化數字化管理和績效對標，針對下半年旺季不旺的嚴峻形勢，紮實開展「百日經營計劃」，以指標倒逼緊抓經營；堅持「PCP」經營理念，全方位開展市場營銷，積極推進立體競合和精細競合，促進區域市場供需平衡。二是開展深度管理整合，全面實施成本費用節約計劃，持續推進精益生產、精細管理和技術改造，深化「五集中」管理，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推進「機構精簡、人員精幹」，優化股權設置、減少管理鏈條，推動區域公司和基層企業整合，減少機構和人員，提高勞動生產率和管理效率；強化應收賬款管理和庫存管理，確保回款質量和比重。三是創新聯合重組模式，強化資源整合，通過參股、合資、託管、租賃等方式，進一步夯實核心利潤區。截至2014年底，水泥產能達4億噸，商品混凝土產能達4.13億立方米。

中聯水泥

中聯水泥繼續堅持「PCP」經營理念，創新自律減排模式，促進市場供需平衡；通過水泥和商品混凝土市場聯動機制，實現主產品量價穩中有升。

全面推進深度管理整合，按照「機構精簡，人員精幹」原則，建立以核心利潤區為基礎的片區管理體制，全面落实「三定」工作，提升管理效率和勞動生產率；通過對標管理和輔導員制，積極推廣節能減排新技術，提高廢渣綜合利用水平，進一步優化能耗指標，實現節能降耗；發揮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規模優勢，加強集中採購，降低採購成本；強化應收賬款管理和庫存管理，完善回款和清收機制，減少資金佔用，有效控制應收賬款比重。

通過創新聯合重組模式、穩步推進項目建設、優化存量資產，行業話語權穩步提升。截至2014年底，水泥產能達1.01億噸，商品混凝土產能達1.83億立方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水泥分部（續）

南方水泥

南方水泥以市場為龍頭，堅持「PCP」經營理念，深化行業自律和市場整合，開展全方位、多層次的立體競合，通過控制庫存抑制淡季價格降幅，緊抓旺季時機推動價格上漲；細分市場和客戶，提升重點工程中標率，鞏固市場份額。

持續推進深度管理整合，全面落實成本費用節約計劃；按照「機構精簡、人員精幹」原則，推動成員企業合併管理，開展商品混凝土組織機構優化和區域整合，切實提高勞動生產率；推進精益生產，深化對標管理和輔導員制，加強技術改造，降低消耗和成本；充分利用規模優勢，在與大型供應商戰略合作的同時，拓寬採購渠道，控制原材料庫存，採購成本大幅降低；加強資金集中管理，開展財務業務一體化，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加強應收賬款管理，緊抓清收和專項考核，有效防範應收賬款風險。

穩步推進聯合重組，強化產業鏈延伸，加強對資源和物流的整合工作，提升可持續競爭力。截至2014年底，水泥產能達1.48億噸，商品混凝土產能達1.99億立方米。

水泥分部（續）

北方水泥

北方水泥克服市場需求下滑的不利因素，堅持「PCP」經營理念，加強營銷管理，不斷優化營銷模式，提高重大工程項目中標率，積極推動和落實錯峰生產，有效促進市場供需平衡和行業可持續發展。

積極推進深度管理整合，強化「五集中」管理，通過管理區負責制，優化內部管理要素，實現人員、資金、採購、生產和銷售的集中管理，降低採購、生產和物流成本，提高人員和資金管理效率；按照「機構精簡、人員精幹」原則，整合優化區域市場，落實「三定」工作，提高運營效率，競爭優勢逐步顯現；全面落實成本節約計劃，通過技術改造優化能耗指標，實現節能降耗；加強回款管理，有效降低應收賬款比重。

創新聯合重組模式，通過參股區域內大企業，形成大企業間的資本融合，通過租賃、託管粉磨站等方式提升市場份額，為鞏固核心利潤區起到重要作用。截至2014年底，水泥產能達3,300萬噸，商品混凝土產能達1,600萬立方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水泥分部（續）

西南水泥

西南水泥堅持「PCP」經營理念，深入推進市場競合和行業自律，促進價格理性回歸；以渠道運行為核心，夯實「大客戶、大工程、大訂單」，提高重點工程市場佔有率。

推進深度管理整合，落實「五集中」管理，強化集中採購，深化與大型供應商戰略合作關係，提高直供比例，進一步降低採購價格；加強精細管理，持續優化能耗指標；踐行「機構精簡、人員精幹」原則，開展組織機構「三合二」整合，將原川北、川南區域運營中心合併為四川西南，並將原川北區域中的部分成員企業劃歸為重慶西南管理，深化「三定」工作，大幅降低管理人員數量，持續提高勞動生產率和管理效率；加強庫存和應收賬款管理，落實應收賬款追責制度，應收賬款比重控制效果優異，資金使用效率進一步提升。

穩步推進聯合重組和項目建設，加快推進礦山建設，提升企業可持續發展力。截至2014年底，水泥產能達1.17億噸，商品混凝土產能達800萬立方米。

輕質建材分部

北新建材繼續堅持制高點戰略，繼上海國際會議中心後，再次攜手APEC — 國際會都所有項目均獨家使用龍牌淨醛石膏板和輕鋼龍骨牆體吊頂體系；實施石膏板等主營業務全面轉型，開拓房地產住宅牆體市場，通過強化直銷增強市場控制力，加強零售及家裝市場、維修市場和小微客戶拓展，實現龍牌和泰山牌石膏板的銷量和利潤穩步增長。

在聚焦區域、聚焦一線的基礎上，全面推進深度管理整合，實現業務轉型升級，推行市場化改革，經營理念轉為「以客戶為中心」；構建高效、精幹的管理體系，實現營銷團隊的全面融合，充分發揮渠道共享的優勢，提高運行效率和市場競爭力。加強技術創新，打造國際領先產品，持續提升品牌價值；通過投資效益對標管理，全面打造「六星企業」示範基地。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複合材料業務

中國複材緊抓風電行業結構調整和市場回暖的有利時機，加強市場營銷，加快開發新的客戶群體，努力開拓國際市場，主產品銷量較大幅度增長；根據市場發展趨勢，加快調整風機葉片的產品結構，搶佔技術制高點，通過自主創新和技術升級，開發10個系列的40個葉型品種，有效拓寬市場範圍，自主研發的國內最長國際先進的75米6兆瓦風機葉片成功下線，為中國海上大功率風電機組國產化工作奠定了基礎。

推進深度管理整合，實現降本增效；強化收款、存貨和資金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續）

玻璃纖維業務

中國巨石緊抓玻纖行業復蘇的有利時機，繼續推進產品結構、銷售結構和庫存結構調整，進一步提升高端產品比重，增加優質客戶比重，有效控制庫存總量；積極發揮總部資源整合優勢，實現「銷售、採購、財務、人事、技術」統一管理，有序推進機構整合，落實「三定」工作，提升勞動生產率；持續實施「增節降工作法」，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實現量價齊升；加大產品創新力度，堅持高端化戰略，以產品的差別化生產取得更大效益。

不斷完善全球產業佈局，穩步推進「走出去」戰略，埃及年產8萬噸無城玻纖池窯拉絲生產線成功投產，產能利用率和產銷率均達100%，進一步提升企業競爭力和國際影響力。

工程服務分部

中國建材工程以核心技術為依託，緊抓市場經營和科技創新，保增長、促轉型，收入和利潤實現穩步上升。玻璃工程技術領域，大力實施「走出去」戰略，「做精、做細、做強」傳統浮法玻璃，圍繞特種玻璃、新型玻璃等高端玻璃開展研發；水泥工程技術領域，以精求強，不斷拓展海外市場；新能源工程技術領域，依靠EPC成功經驗及產業鏈協同，實現企業轉型升級；節能環保平台領域，緊抓行業產業升級和節能減排需求，持續推動綠色發展。

以向改革創新要活力、向結構調整要助力、向精細管理要效益為原則，全面推進深度管理整合。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17,687.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22,011.2百萬元，增長3.7%，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5,761.9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5,919.5百萬元，增長2.7%。

收入

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17,687.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22,011.2百萬元，增長3.7%，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西南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398.7百萬元，中聯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343.8百萬元，工程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868.1百萬元，輕質建材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691.3百萬元，北方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525.7百萬元，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24.6百萬元，但部分被南方水泥的收入減少人民幣352.1百萬元而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87,549.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88,732.2百萬元，增幅為1.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600.6百萬元，輕質建材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558.8百萬元，中聯水泥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420.3百萬元，西南水泥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397.4百萬元，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364.1百萬元，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44.6百萬元，但部分被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1,084.0百萬元而抵銷。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204.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954.9百萬元，增幅為17.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316.7百萬元，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由2013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但部分被本集團的技術及其他服務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53.7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6,928.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7,760.4百萬元，增幅為12.0%，主要原因是運輸費增加人民幣347.2百萬元，差旅費用增加人民幣164.5百萬元，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59.2百萬元，包裝費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8,134.7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9,049.3百萬元，增幅為11.2%，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14.8百萬元，折舊費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人民幣214.0百萬元，研究與開發費增加人民幣113.5百萬元，稅金增加人民幣102.3百萬元（主要包括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和車船使用稅）。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9,306.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0,856.6百萬元，增幅為16.7%，原因是本集團借款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630.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985.4百萬元，增幅為56.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水泥分部的聯營公司，以及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巨石利潤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2,291.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881.4百萬元，增幅為25.8%。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的增加。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550.0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707.0百萬元，增幅為6.2%，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營業利潤有所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5,761.9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5,919.5百萬元，增幅為2.7%，淨利潤率2013年及2014年均為4.9%。

財務回顧(續)

中聯水泥

收入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6,498.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7,842.6百萬元，增幅為5.1%。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銷量增加以及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售價略有提高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9,696.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0,116.7百萬元，增幅為2.1%，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銷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煤價下降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6,802.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7,725.9百萬元，增幅為13.6%。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25.7%上升至2014年的27.7%，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售價略有提高以及煤價下降所致。

營業利潤

中聯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4,622.9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5,051.9百萬元，增幅為9.3%。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3年的17.4%上升至2014年的18.1%。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上升所致，但部分被運輸費增加所抵銷。

南方水泥

收入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4,489.7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44,137.5百萬元，降幅為0.8%。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及商品混凝土的銷量減少以及水泥產品的售價降低所致，但部分被商品混凝土的售價上升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33,554.3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32,470.3百萬元，降幅為3.2%。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及商品混凝土的銷量減少以及煤價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南方水泥（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10,935.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1,667.2百萬元，增幅為6.7%。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24.6%上升至2014年的26.4%，主要原因是由於商品混凝土的售價上升及煤價下降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的售價降低所抵銷。

營業利潤

南方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6,096.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6,754.0百萬元，增幅為10.8%。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3年的13.7%上升至2014年的15.1%，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上升所致，但部分被運輸費增加所抵銷。

北方水泥

收購水泥子公司

本集團北方水泥於2013年12月31日後收購4家水泥公司，該4家水泥公司的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北方水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但並無計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內。

下表載列上述4家水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各項於本集團北方水泥所佔份額。

	佔北方水泥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收入	105.4	1.3
銷售成本	88.7	1.7
毛利	16.7	0.7
營業利潤	1.5	0.1

除下文所述原因外，本集團北方水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相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化，亦因計入上述新收購水泥子公司的經營業績所致。

財務回顧(續)

北方水泥(續)

收入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7,362.0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7,887.7百萬元，增幅為7.1%。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銷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及商品混凝土的售價降低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5,008.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5,372.9百萬元，增幅為7.3%。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銷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煤價下降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2,353.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514.8百萬元，增幅為6.9%。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32.0%下降至2014年的31.9%，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售價降低但部分被煤價下降所抵銷。

營業利潤

北方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870.5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1,729.4百萬元，降幅為7.5%。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3年的25.4%下降至2014年的21.9%，主要是由於運輸費增加，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西南水泥

收入

本集團西南水泥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9,769.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1,168.1百萬元，增幅為7.1%。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銷量增加及商品混凝土的售價上升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的售價下降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西南水泥（續）

銷售成本

本集團西南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3,975.6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4,373.1百萬元，增幅為2.8%。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銷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煤價下降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西南水泥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5,793.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6,795.1百萬元，增幅為17.3%。本集團西南水泥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29.3%上升至2014年的32.1%，主要原因是由於商品混凝土的售價上升及煤價下降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售價下降所抵銷。

營業利潤

西南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3,973.9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636.6百萬元，增幅為16.7%。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3年的20.1%上升至2014年的21.9%，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上升所致。

輕質建材分部

收入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981.6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7,672.9百萬元，增幅為9.9%。主要原因是主產品石膏板的銷售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石膏板售價降低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5,252.7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5,811.5百萬元，增幅為10.6%，主要原因是主產品石膏板的銷售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煤價下降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1,728.9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861.4百萬元，增幅為7.7%。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24.8%下降至2014年的24.3%，主要原因是石膏板售價降低所致，但部分被煤價下降所抵銷。

財務回顧(續)

輕質建材分部(續)

營業利潤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600.0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830.9百萬元，增幅為14.4%。此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3年的22.9%上升至2014年的23.9%，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由於中國巨石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並非附屬公司，故中國巨石的經營業績並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綜合報表，亦不會計入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業績。除另有指明外，對本集團此分部的經營業績的提述並不包括中國巨石。

收入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277.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601.8百萬元，增幅為14.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玻璃鋼管、罐業務及風機葉片收入增加人民幣359.3百萬元，船艇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39.2百萬元，但部分被複合地板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708.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953.4百萬元，增幅為14.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玻璃鋼管、罐業務及風機葉片成本增加人民幣234.0百萬元，船艇業務成本增加人民幣36.8百萬元，但部分被複合地板業務成本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568.3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648.4百萬元，增幅為14.1%。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25.0%下降至2014年的24.9%。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船艇業務及複合地板業務毛利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續）

營業利潤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31.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305.1百萬元，增幅為31.7%。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3年的10.2%上升至2014年的11.7%，營業利潤率上升主要原因是本期裝卸費及銷售服務費的下降。

工程服務分部

收入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760.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7,628.2百萬元，增幅為12.8%，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5,293.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5,894.1百萬元，增幅為11.3%，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1,466.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734.0百萬元，增幅為18.2%，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21.7%上升至2014年的22.7%，主要原因是該分部產品組合中，工程承包項目的毛利率上升。

營業利潤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800.3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038.3百萬元，增幅為29.7%，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3年的11.8%上升至2014年的13.6%，營業利潤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上升及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的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和已註冊尚未發行的債券額度，合共約人民幣130,745.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177,023.7	170,208.2
非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	—	—
	177,023.7	170,208.2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到期日劃分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借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39,292.6	113,331.8
一年至兩年	24,351.5	21,721.2
兩年至三年	6,719.4	20,550.2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19.9	14,157.0
超過五年	1,640.3	448.0
合計	177,023.7	170,208.2

於2014年12月31日，合共人民幣3,988.9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的總計人民幣18,799.2百萬元的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債務比率分別為55.9%及58.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以人民幣經營，故未面對任何顯著的匯率風險。

或有負債

本集團因向銀行就獨立第三方動用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而招致若干或有負債。下表載列該等擔保的潛在未來須予償還的最高未貼現金額：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附屬公司被收購前就獨立第三方動用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	85.0
合計	—	85.0

資本承擔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公司對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66.9	667.3
公司對於預付租賃款項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2.4	49.4
公司對於股權收購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165.2

財務回顧(續)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水泥	5,686.0	60.8
其中：中聯水泥	2,603.1	27.8
南方水泥	1,270.1	13.6
北方水泥	529.7	5.7
西南水泥	1,235.7	13.2
商品混凝土	536.4	5.7
其中：中聯水泥	236.8	2.5
南方水泥	197.2	2.1
北方水泥	94.1	1.0
西南水泥	4.0	0.04
輕質建材	1,169.3	12.5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289.6	3.1
工程服務	287.3	3.1
其他	1,379.9	14.8
合計	9,348.5	100.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4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5,169.1百萬元。淨現金流入的主要原因是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8,278.7百萬元，但主要因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42.3百萬元，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994.8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4年，本集團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6,897.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收購附屬公司動用人民幣392.8百萬元，購置主要用於水泥及輕質建材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人民幣8,567.3百萬元，其他應付投資活動動用人民幣4,219.0百萬元，已付按金動用人民幣6,585.0百萬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4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金額為人民幣3,116.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籌借新借款合共人民幣163,723.4百萬元，但因償還借款人民幣155,357.3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5年展望

2015年，中央政府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保持宏觀政策連續性和穩定性，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我國仍有很大投資空間，特別是水利、棚戶區改造、鐵路與公路、城市管網等基礎設施方面，中央重點實施的「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三大支撐帶戰略組合將拉動一批重點項目的啟動；同時，隨著貨幣政策進入降息降准的通道，將拉動對實體經濟的支持，房地產市場將逐步復蘇，行業將延續平台期趨勢，總體需求保持穩定。另一方面，隨著新增產能增速進一步放緩，政府淘汰落後產能力度持續加大，取消低標號水泥政策和水泥工業污染物排放新標準的逐步落實，以及大企業以行業自律和市場整合應對產能過剩問題進一步達成共識，產能過剩問題將得到緩解。

2015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整合優化、增效降債」工作思路、「早、細、精、實」工作原則、「四抓四控、四增四減」工作重點、「穩價、降本、收款、壓庫」四條主線，紮實推進生產經營、深度管理整合、企業改革、轉型升級，確保全面完成2015年各項任務和目標。

一是強化「穩價、降本、收款、壓庫」。堅持「PCP」經營理念，積極開展立體競合、精細競合，推行錯峰生產、自律減排，促進行業供需平衡；堅決落實成本費用節約計劃，通過組織優化、技術改造、資源整合等方式降低成本；堅持目標導向，落實責任，加強清收，嚴控應收賬款；降低原材料、產成品、備品備件等庫存。

二是持續推進深度管理整合。強化精益生產、精細管理和改善，深化「三五」管理，特別是「五集中」管理，堅持「機構精簡、人員精幹」原則，推進組織機構優化和「三定」工作，提高勞動生產率和管理效率。

三是控制負債水平。嚴格遵循資本開支原則，穩步推進資本運營，創新融資模式，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

2015年展望（續）

四是著力推進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推進水泥向「高標號化、特種化、商品混凝土化、製品化」方向轉型，促進水泥、商品混凝土等行業標準提升，加快發展「新型建材、新型房屋、新能源材料」領域產品的產業佈局；創新參股、租賃、託管等有利於鞏固市場份額的重組模式；加快製造業向製造服務業延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貫秉持規範結合實際的管治理念，密切關注監管變化趨勢，緊密結合公司發展進程，通過修訂原制度採納新制度，完善公司治理規範性文件，保障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續提升。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及《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規範性文件的指導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深入明晰議事流程，細化管控職責，在夯實現有治理結構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寬前瞻視野，提高決策質效，為公司的健康運營保駕護航。

除《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4.2條外，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謹遵《守則》條文之規定。目前，公司本屆董事會於2011年11月15日最後獲選，按照《守則》第4.2條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的規定，須於2014年11月15日輪值退任。公司原董事崔麗君女士、喬龍德先生、李德成先生及馬忠智先生已退任，並於2014年10月由新董事替任。由於事關整個董事會，須考慮眾多因素以確保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順利延續，故此本公司並未完成董事會其餘成員的上述程序。

一.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內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二. 董事會

2014年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了7次全體董事會議，商討並釐定公司整體策略及決定公司重大投資融資、人事調整等事項。所有董事或其委託人均有參與各董事會會議。至於與日常業務有關的策略執行和行政管理，則交由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年內各位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見下表：

董事職務	姓名	出席率 (%)	出席／任職期間會議數目
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	宋志平	100	7/7
執行董事	曹江林	100	7/7
執行董事	彭 壽	100	7/7
執行董事	崔星太	100	7/7
執行董事	常張利	100	7/7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	100	7/7
非執行董事	黃安中	100	7/7
非執行董事	陶 錚	100	3/3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勳	100(其中委託出席率14.3)	6/7(餘下一次由其委託人出席)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	100	3/3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立華	100	3/3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	100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	100	3/3 ¹
離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崔麗君	100(其中委託出席率25%)	3/4(餘下一次由其委託人出席)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龍德	100	4/4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成	100	4/4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忠智	100	4/4 ^{1,4}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董事會(續)

註：

1. 公司原非執行董事崔麗君女士、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喬龍德先生、李德成先生、馬忠智先生已辭去其公司董事職務。公司非執行董事陶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趙立華先生、孫燕軍先生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成為公司董事會成員。有關董事辭職詳情載列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和2014年5月30日的公告內，有關董事選舉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和2014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上述四位董事選舉成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後，截至2014年年底，公司僅召開3次全體董事會議。
2.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勵先生委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出席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並授權其行使表決權。
3. 崔麗君女士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2014年公司共召開4次全體董事會議。其中，時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崔麗君女士委託公司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出席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並授權其行使表決權。
4. 喬龍德先生、李德成先生、馬忠智先生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2014年公司共召開4次全體董事會議。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關係或任何其他重大關係。

三. 董事會的職能與運作

公司董事會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向股東大會負責，是在股東大會閉會期間行使職權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集體負責統管並督控公司經營事務，客觀行事，勤勉履職，有效決策，保障股東及公司的最佳利益。公司運營中的若干重大事項由董事會作出決定，包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選舉董事及召開董事會，全體董事能夠及時了解公司運營動態，並就公司重大事項充分交流和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審慎籌定發展規劃，精細佈局管理體系，為公司謀求長遠利益。董事會許可管理層實際執行具體事項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公司管理層負責協調、指引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的運作，並按照《公司章程》提煉重大事項、編製工作報告以供董事會審閱討論。

本公司建立了獨立董事制度，董事會成員中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已經收到了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給予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主要股東及上述人士的關連人士，並不於上述實體中擁有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財務或其他權益，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吳聯生先生具備了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了《上市規則》中第3.10條的要求，有關湯雲為先生、吳聯生先生的簡歷可參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按照《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獨立及客觀地維護小股東權益，在董事會進行決策時起著制衡作用。

四.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按照《上市規則》及《守則》的規定，為保證董事具備全面及切合所需之知識和技能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以舉辦講座、提供學習材料、組織參加監管機構的培訓等多種途徑為董事安排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並資助有關培訓。鑒於2014年《上市規則》中關於關連人士、聯繫人定義的條文作出了修訂，公司就相關內容對董事進行分析解釋，以便於董事及時準確地了解最新法規變化，並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履職。為持續提高公司董事的管理水平，完善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於2014年組織董事進行企業管治、公司的披露義務、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權益披露等全方面培訓。此外，本公司於2014年度每月向董事發送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研究，確保董事具備公司運營環境的宏觀信息。通過持續有效地開展董事培訓，全面深化董事的職責認識，使其在公司管理上能更準確地把握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發展脈搏，作出適當知情決策。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在任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常張利先生、郭朝民先生、黃安中先生、陶錚先生、方勳先生、湯雲為先生、趙立華先生、吳聯生先生、孫燕軍先生，及離任董事崔麗君女士、喬龍德先生、李德成先生、馬忠智先生)在其任期內均參與相關培訓，並獲提供上述培訓資料以進一步發展其知識及技能，提升董事意見的建設性和專業性，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足夠及切合所需的貢獻。

五.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由宋志平先生出任董事局主席，曹江林先生擔任總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局主席的主要職責是：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組織討論和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方針等經營工作的重大事項；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的主要職責是：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應職責範圍，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決策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乃參考《守則》不時所載的內容。

戰略決策委員會

成員

鑒於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喬龍德先生辭去其董事及戰略決策委員會職務，2014年10月17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補選孫燕軍先生為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目前，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宋志平先生、委員孫燕軍先生和委員曹江林先生，其中宋志平先生和曹江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工作細則》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戰略決策委員會(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審議公司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業務及機構發展規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和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在董事會授權下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014年戰略決策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所有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全部出席。

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在2014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三屆董事會戰略決策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戰略決策委員會工作職責及程序、公司2013年度經營情況及2014年度工作安排兩項議案。

提名委員會

成員

鑒於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喬龍德先生、李德成先生辭去其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職務，2014年10月17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補選湯雲為先生、趙立華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並任命湯雲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目前，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湯雲為先生、委員趙立華先生和委員宋志平先生，其中湯雲為先生和趙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守則》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擬定本公司向所屬全資企業委派董事、監事的標準；擬定本公司向所屬控股企業委派或推薦董事、監事的標準；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根據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的提名，對本公司向所屬全資企業委派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對本公司向所屬控股企業委派或推薦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核查並協助董事局主席就有關事項上報董事會。在聯交所採納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守則條文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後，公司經研究後，制定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由提名委員會在2013年11月29日正式採納，以致力於提高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公司堅持用人唯才為原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顧及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等因素，將多元化的技能、專業與行業經驗、文化與教育背景、民族、服務任期、性別及年齡等諸多因素考慮在內。依據該政策，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各自在建材、經濟管理、證券監管、資本運營、會計規則與公司財務等領域積累了十餘年以上的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多元化的視角，為公司制定經營方針提供了專業性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在2014年度內召開了兩次會議，所有提名委員會委員全部出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2014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對董事會架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進行研討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補選董事會成員、聘任公司副總裁、向附屬公司委派董事三項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成員

鑒於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成先生辭去其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務，2014年10月17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補選趙立華先生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目前，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方勳先生、委員趙立華先生和委員宋志平先生，其中方勳先生和趙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績效管理政策及架構，負責建議、審查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與績效。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審議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收入由基薪、業績薪、特別獎和股票增值權四個部分組成：基薪是主要考慮職位、責任、能力、市場薪資水平確定；業績薪是按照經濟責任考核確定；特別獎是對公司業績或某一方面重要工作做出突出貢獻；股票增值權是按照《股票增值權計劃》實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2014年度內召開了一次會議，所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全部出席。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續)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2014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3年度高管人員薪酬的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袍金仍按照上一年度的標準執行。

審核委員會

成員

鑒於公司原非執行董事崔麗君女士、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忠智先生辭去其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職務，2014年10月17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補選湯雲為先生、孫燕軍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吳聯生先生、委員湯雲為先生和委員孫燕軍先生，吳聯生先生、湯雲為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有著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是：負責就董事會外聘審計機構提出建議並對其工作進行監察；監察公司財務匯報程序、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制度；監察公司內部監控事宜並檢討其成效；檢討公司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制定、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監察公司及其董事、高管人員遵守法律、監管規定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高管人員職業操守、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審核委員會在2014年度內召開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審閱意見書均予董事會上呈覽及採取行動，所有審核委員會委員全部出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2014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按《守則》的要求開展工作。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就履行發佈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財務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時和履行《守則》所列的其他職責時對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和公司2014年中期財務報告等出具了審閱意見，並依照重點審計工作情況進一步督促公司健全、完善內控體系，確保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的風險可控，並踐行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中的企業管治職責，對公司政策、常規的改進及董事、高管人員的持續發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本報告日，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業績進行審閱。

此外，董事會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會促勉管理層提供公司運營的重要資料，並結合宏觀經濟形勢及行業發展實況對本集團的中期和年度財務表現、重大投融資項目、系統性制度構建及風險管控進行客觀均衡的評核與決策，督導管理層落實具體籌劃，努力擴寬公司發展渠道，積極保障股東利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的核數師報告內。

八. 提名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選舉和更換董事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先由提名委員會研究公司對董事的需求情況，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人選，徵求董事候選人同意後，就董事候選人具體任職條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提供相關材料，並由董事會決定將最終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也可直接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由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供股東大會審議。有關股東大會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或獨立股東代表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的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選舉產生新任董事。

母公司提名陶錚先生、湯雲為先生、趙立華先生、孫燕軍先生為董事候選人。其中，陶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湯雲為先生、趙立華先生、孫燕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進行核定後，認為上述人員符合公司董事任職標準和條件。2014年8月22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2014年10月17日召開的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補選上述人員為公司董事。

九. 核數師酬金

2014年3月25日召開的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提請股東大會聘任天職香港和天職國際分別為公司2014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2014年5月2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聘任境內外核數師有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年內本公司支付核數師的專業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3.9百萬元。

報告期內，上述兩家核數師除為本公司提供財務審計業務外，並未為公司提供其他重大非核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十. 公司秘書

常張利先生為本公司的內部聯席公司秘書。

外聘服務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盧綺霞女士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與盧綺霞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常張利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十一.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通過召開股東大會的形式實現自身權利。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6個月之內召開。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提出時，董事會須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需向股東大會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在發出股東會議通知時，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並提供負責人員聯絡方式以便股東就有關事項進行查詢。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股東可就有疑問的議案提出問題或建議，列席股東會的董事負責解答和記錄，必要時可進一步提供相關詳細資料。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將複印件送出。

在2014年1月17日召開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採納股東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四項特別決議案；在2014年5月23日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年會上，審議並批准了六項普通決議案和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公司股票的議案、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兩項特別決議案；在2014年10月17日召開的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補選公司董事、監事及其各自酬金的六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可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載有彼等出席會議所討論事項決議案的會議記錄上簽署。2014年，本公司舉行3次股東大會，全部時任董事均已出席其任職期間全部股東大會。

十二. 監事和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其成員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選舉的監事和兩名獨立監事。監事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列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並堅持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提交監事會報告和有關議案；能夠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財務、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投資項目等重大事項積極參與並提出了良好建議。

十三. 內部監控

為遵守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加強公司內部控制管理，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適合公司實際情況的內控管理制度，涵蓋了財務監管、運作監管、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等方面，並結合境內外監管要求的不斷變化，及時對相關內控制度作出修訂和完善，保障公司內控體系的有效運行，確保公司持續健康快速發展。

2014年1月17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對《公司章程》的修訂，並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上述制度建設行為，緊密結合公司的經營現狀，切實反映法律法規的發展變化，利於推進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規範運作，從而助力實現公司內控體系的良好運行。公司現已基本確立了涵蓋管理層及各部門的有效實施的業務流程化管理體系，並不斷規範相關流程和關鍵控制的設計，提高流程效率與執行效果。通過開展內控專項審計及內部控制調研評價等內審工作，公司從建設項目概算、竣工決算入手，控制投資規模，提高資金使用效益，降低了建設成本，增強了產品的市場競爭力，進一步促進內部控制、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水平的提高。通過編製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了風險的識別評估、防範整改、後評價機制，有效規避公司發展過程中的重大和重要風險，推動公司健康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續）

十三. 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持續檢討。報告期內，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就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檢討，其內容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監控。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影響股東的任何重大事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的內部監控守則條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運行有效。

十四. 投資者關係

公司始終高度重視投資者權益，設立董事會秘書局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通過建立並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明確了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職責，同時創建投資者多渠道、多層次、多形式的溝通機制。本報告期內，公司利用召開股東大會、路演、參加投資者峰會、接待投資者拜訪、安排電話會、進行現場調研等方式與投資者溝通交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為投資者提供公平、有效的溝通平台，切實提高公司的透明度。本報告期內，公司著力開展管理提升活動，通過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規範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於報告期內，公司對《公司章程》做出部分修訂。2014年1月17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對《公司章程》的修正案，修訂內容涉及變更公司註冊地址、董事會召開次數及參會方式、監事委託出席會議、公益金與公積金的表述及增加《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等方面。具體修訂詳情，已於本公司2014年1月17日的公告中披露。

十四. 投資者關係(續)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應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聲明或查詢函(視情況而定)送交公司註冊地址或香港代表處,並同時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股東資料或須按法律法規予以披露。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文件送交至以下地址:

地址: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21層

香港代表處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傳真: 010-68138388

電郵: cnbmltd@cnbm.com.cn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附註19和附註20。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現擬建議向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890,839,333.23元（含稅）（2013年合共：人民幣863,844,201.92元（含稅）），基於截至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即本報告印刷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399,026,262股，每股派付人民幣0.165元（含稅）（2013年每股人民幣0.160元（含稅））。每股股息的最終金額將取決於在2015年6月3日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量。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同意。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股息 (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諮詢，本公司須為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及聯交所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公司須根據2015年6月3日（星期三）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安排詳情如下：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住所所在國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向本公司呈交《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董事會報告（續）

股息（續）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將最終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預期將派發予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末期股息，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6,019.3百萬元。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和附註20。

撥作資本的利息

本年度內，本公司撥作資本的利息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股本結構(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的比例 (%)
內資股	2,519,854,366	46.67
H股	2,879,171,896	53.33
總股本	5,399,026,262	100

主要股東(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比例 (%)
母公司	內資股	666,962,522	12.35
北新集團	內資股	1,485,566,956	27.52
中建材進出口	內資股	227,719,530	4.22
信達	內資股	138,432,308	2.56
建材總院	內資股	1,173,050	0.02
公眾投資者	H股	2,879,171,896	53.33
總股本		5,399,026,262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該等持股百分比的總和與總數或會有所出入。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

一、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之股本或相關股本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之股份	身份	持有股份數量	附註	佔相關類別 股份比例(%) ^{1,8}	佔全部股本 比例(%) ^{1,8}
母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66,962,522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14,459,536			
				2,381,422,058	2,3	94.50	44.10
北新集團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85,566,956	2	58.95	27.52
中建材進出口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7,719,530	2	9.04	4.22
信達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8,432,308	3	5.49	2.56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3,286,037			
	H股	好倉	投資經理	17,528,000			
	H股	好倉	保管人	159,874,794			
				230,688,831	4	8.01	4.27
	H股	淡倉	實益擁有人	6,015,701	4	0.20	0.11
UBS AG	H股	可供借出之股份	—	159,874,794	4	5.55	2.96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8,489,693			
	H股	好倉	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	128,340,568			
	H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77,000			
				172,407,261	5	5.98	3.19
	H股	淡倉	實益擁有人	36,271,021			
	H股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6,000			
				37,297,021	5	1.29	0.69

權益披露(續)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續)

主要股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之股份	身份	持有股份數量	附註	佔相關類別 股份比例(%) ^{1,8}	佔全部股本 比例(%) ^{1,8}
UBS Group AG	H股	好倉	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	128,340,568			
	H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66,693			
				172,407,261	6	5.98	3.19
	H股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297,021	6	1.29	0.69
Citigroup Inc.	H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433,411			
	H股	好倉	保管人	153,712,302			
	H股	好倉	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	200,000			
				172,345,713	7	5.98	3.19
	H股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534,000	7	0.50	0.26
	H股	可供借出之股份	—	153,712,302	7	5.33	2.84

註：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數目為5,399,026,262股，包括內資股2,519,854,366股及H股2,879,171,896股。
- 該等2,381,422,058股股份中666,962,522股股份由母公司直接持有，餘下1,714,459,536股股份被視為分別透過北新集團、中建材進出口及建材總院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中建材進出口及建材總院均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新集團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中直接持有70.04%股權，及透過中建材進出口間接持有29.96%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北新集團直接持有的1,485,566,956股股份、中建材進出口直接持有的227,719,530股股份及建材總院直接持有的1,173,050股股份的權益。
- 母公司與信達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信達同意向母公司轉讓本公司49,000,000股內資股（「第一次轉讓股份」）。另母公司與信達於2010年12月15日訂立的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信達同意向母公司轉讓本公司12,800,137股內資股（「第二次轉讓股份」）。因公司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十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的議案，母公司與信達於2012年8月31日訂立了一份上述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信達同意向母公司轉讓本公司的61,800,137股內資股調整為123,600,274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2,505,022,332股內資股（相當於內資股本的99.41%及總股本的46.39%），而信達被視為擁有14,832,034股內資股（相當於內資股本的0.58%及總股本的0.27%）。截至本報告日，上述股份之交易事項均未完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轉讓股份變更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續）

一、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續）

註：（續）

4. JPMorgan Chase & Co.因擁有下列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法團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合共230,688,831股H股（好倉）和6,015,701股H股（淡倉）：
 - 4.1.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持有本公司2,903股H股（好倉）及1,701股H股（淡倉）。J.P. Morgan Securities LLC為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4.2. J.P. Morgan Clearing Corp持有本公司7,000股H股（好倉）。J.P. Morgan Clearing Corp為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4.3.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926,000股H股（好倉）。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4.4.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70,000股H股（好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為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4.5.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持有本公司12,000股H股（好倉）。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為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4.6.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本公司34,340,618股H股（好倉）及4,556,000股H股（淡倉）。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為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4.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本公司18,935,516股H股（好倉）及1,458,000股H股（淡倉）。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0.69%權益為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所持有，而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為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資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99.31%權益為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所持有，而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為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4.8. 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本公司159,874,794股H股（好倉）。JPMorgan Chase Bank, N.A.為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資子公司。
 - 4.9.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320,000股H股（好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權益披露(續)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續)

註：(續)

4. (續)

JPMorgan Chase & Co.於本公司所有權益及淡倉中，包括159,874,794股H股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1,166,503股H股(好倉)及5,865,701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994,000股H股(好倉)及1,308,000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場內)

3,976,000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內)

2,903股H股(好倉)及1,701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場外)

169,600股H股(好倉)及580,000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外)

5. 於172,407,261股H股(好倉)及37,297,021股H股(淡倉)中，UBS AG因擁有下列持有本公司直接權益的全資子公司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合共5,577,000股H股(好倉)及1,026,000股H股(淡倉)：

5.1.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持有本公司2,626,000股H股(好倉)。

5.2.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持有本公司1,226,000股H股(好倉)及1,026,000股H股(淡倉)。

5.3.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持有本公司69,000股H股(好倉)。

5.4.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持有本公司516,000股H股(好倉)。

5.5.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持有本公司302,000股H股(好倉)。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續）

一、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續）

註：（續）

5. （續）

5.6.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持有本公司160,000股H股（好倉）。

5.7. 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持有本公司568,000股H股（好倉）。

5.8.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持有本公司110,000股H股（好倉）。

UBS AG於本公司所有權益及淡倉中，包括透過衍生工具持有1,031,862股H股（好倉）及36,271,021股H股（淡倉），類別為：

391,720股H股（好倉） — 以實物交收（場內）

339,721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內）

6,125股H股（好倉）及9,218,364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場外）

634,017股H股（好倉）及26,712,936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外）

權益披露（續）

一、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續）

註：（續）

6. 於172,407,261股H股（好倉）及37,297,021股H股（淡倉）中，UBS Group AG因擁有下列持有本公司直接權益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持股逾96.64%）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合共44,066,693股H股（好倉）及37,297,021股H股（淡倉）：

- 6.1. UBS AG持有本公司38,489,693股H股（好倉）及36,271,021股H股（淡倉）。
- 6.2.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持有本公司1,226,000股H股（好倉）及1,026,000股H股（淡倉）。
- 6.3.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持有本公司69,000股H股（好倉）。
- 6.4.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持有本公司516,000股H股（好倉）。
- 6.5.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持有本公司302,000股H股（好倉）。
- 6.6.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持有本公司160,000股H股（好倉）。
- 6.7. 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持有本公司568,000股H股（好倉）。
- 6.8.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持有本公司110,000股H股（好倉）。
- 6.9.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持有本公司2,626,000股H股（好倉）。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續）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續）

註：（續）

6. （續）

UBS Group AG於本公司所有權益及淡倉中，包括透過衍生工具持有1,031,862股H股（好倉）及36,271,021股H股（淡倉），類別為：

391,720股H股（好倉） — 以實物交收（場內）

339,721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內）

6,125股H股（好倉）及9,218,364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場外）

634,017股H股（好倉）及26,712,936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外）

7. Citigroup Inc.因擁有下列持有本公司直接權益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合共172,345,713股H股（好倉）和14,534,000股H股（淡倉）：

7.1.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3,248,405股H股（好倉）及5,875,000股H股（淡倉）。

7.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385,006股H股（好倉）及8,659,000股H股（淡倉）。

7.3. Citibank N.A.持有本公司153,712,302股H股（好倉）。

權益披露(續)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續)

註：(續)

7. (續)

Citigroup Inc.於本公司所有權益及淡倉中，包括153,712,302股H股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3,248,405股H股(好倉)及5,875,000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708,284股H股(好倉)及5,875,000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場外)

2,540,121股H股(好倉) — 以現金交收(場外)

8. 上述百分比按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二.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董事及監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亦未被授予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證券」一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證券持有人稅項減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持有人按中國法律地位並不能夠因持有該等證券而享有稅項減免。

最低公眾持股量

就可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公眾持股量超過25%，已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273.8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141,813人。

本公司僱員薪酬福利包括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根據相關的全國和地方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和法規，本公司旗下每家成員公司每月都必須向各自的相關僱員支付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費。公司員工的薪酬政策主要是實行以崗位職責為基礎，並將獎勵與公司的整體經濟效益掛鉤考核兌現的崗位績效工資。

本公司盡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就職培訓和持續培訓計劃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和其他課程。本公司也鼓勵僱員進行自學。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了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額外的激勵，以及加強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與股東價值之間的聯繫，本公司於2006年2月28日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有重要貢獻的高級管理人員、資深專家及專才的一項長期激勵方案。

該方案中，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即權利授出日至行使日，收取H股公允市價（如有）升值的等價現金款項的權利。

授出的股票增值權以單位計算，每單位代表一股H股。自授出日起，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期限為期6年。授出日起首2年，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授出日後2年及3年內，個人行使股票增值權的總數，分別不得超過彼等獲授股票增值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授出日後4年，股票增值權獲全數歸屬。

股票增值權以不同的金額歸屬於獲授者，直至該獲授者完成特定的服務期為止。

根據國資發分配[2006]第8號《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該等報酬不得高於個人總薪酬的40%。

在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尚未歸屬的股票增值權，也並無授出任何股票增值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截至本報告日)

執行董事

宋志平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曹江林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彭 壽	(於2006年6月20日獲委任)
崔星太	(於2009年8月24日獲委任)
常張利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黃安中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陶 錚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勳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湯雲為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趙立華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吳聯生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孫燕軍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監事

武古偉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周國萍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吳維庫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劉劍文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崔淑紅	(於2005年5月10日獲委任)
劉志平	(於2008年6月30日獲委任)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並無與擬重新選舉的董事訂立任何若僱主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尚未到期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的利益

截至本報告日，於本年度內及本年末至本報告日內任何時間，除有關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集團之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在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的重大合約中，各董事及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請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之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三位董事組成，董事個人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詳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鑒於崔麗君女士、喬龍德先生、李德成先生、馬忠智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湯雲為先生、趙立華先生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2014年10月17日召開的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陶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選舉湯雲為先生、趙立華先生、孫燕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吳維庫先生、劉劍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新任董事及監事任期與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剩餘任期保持一致。

鑒於李誼民先生已至退休年齡，其不再擔任公司副總裁職務。2014年8月22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批准，增選張金棟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新任副總裁任期與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剩餘任期保持一致。

管理合同

除本公司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關連交易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亦為關連方交易）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以下由本公司訂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集團的交易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2.35%股權，直接和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44.11%股權。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礦石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與母公司訂立礦石採購總協議，該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據此，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對礦石的需要，母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石灰石及粘土。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以下定價原則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來自其礦山的石灰石及粘土：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及
- (b) 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出售或由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條款釐定。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集團提供礦石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30.5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集團的交易（續）

2.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與母公司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該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據此：

- (a) 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以下產品或服務：
- 產品供應：原材料及商品（包括助磨劑、備品備件、耐火材料等）；及
 - 服務供應：設備維修、設計與安裝；物業管理服務；技術服務；其他服務；
- (b) 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產品或服務：
- 產品供應：原材料及商品（熟料、水泥、輕型建材等）；及
 - 服務供應：水、電、蒸汽供應服務。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應按照：

- (a) 按中國的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確定；
- (b) 若無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則按中國有關政府的指導價確定；
- (c) 若無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集團的交易(續)

2.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續)

- (d) 若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提供同等產品及服務的合理費用，加上不超過合理費用5%的邊際利潤確定。有關水、電及蒸汽的價格，目前由政府指定。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228.7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母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5.4百萬元。

3. 設備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與母公司訂立設備採購總協議。該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據此，為滿足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需要，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輥壓機、餘熱發電設備等及其他輔助設備。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以下定價原則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設備：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及
- (b) 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出售或由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條款釐定。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集團提供設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43.8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集團的交易(續)

4. 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與母公司訂立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該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據此，為滿足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需要，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建設、監理等服務。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按以下定價原則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服務：

- (a) 按中國有關政府的指導價確定，即雙方同意並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定範圍內之價格；
- (b) 若無政府指導價，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
- (c) 若無政府指導價或市場價格，則根據提供同等工程服務的實際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釐定之價格，且提供給集團公司的條款將不優於由獨立第三方向集團公司提供或由股份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d) 若合同以投標形式批出，應根據建設項目所在地招標監管局之程序定價。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母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供應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429.2百萬元。

北方水泥與金剛集團的交易

由於金剛集團持有北方水泥20%有表決權的股權，而北方水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金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依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北方水泥與金剛集團的交易(續)

產品銷售總協議

於2013年12月27日，北方水泥(本公司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與金剛集團簽訂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產品銷售總協議，據此，北方水泥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金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若干產品，該等產品包括超細粉／礦渣、熟料、水泥。該協議項下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如下優先次序原則確定：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及
- (b) 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釐定之價格，且根據給金剛集團的條款將不優於由獨立第三方向金剛集團提供或由北方水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金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包括超細粉／礦渣、熟料、水泥)而獲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看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北方水泥與金剛集團的交易（續）

產品銷售總協議（續）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

- (1)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各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各交易未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各交易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關連交易，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檢查關連交易的程序，並確認這些關連交易已經：

- (i) 屬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iii)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

於2014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訂立以下部分豁免關連交易：

中複神鷹增資擴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國複材、連雲港鷹遊紡機有限責任公司(「鷹遊紡機」)、江蘇奧神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母公司直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中聯投資」)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書》，同意由中聯投資(作為新股東)及鷹遊紡機以現金方式對中複神鷹(本公司通過中國複材間接持股51%的附屬公司)進行增資，中複神鷹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70,002,9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7,749,807元。增資完成後，中國複材持有中複神鷹股權比例降為27.12%，中聯投資持有中複神鷹股權比例為37.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中國複材於中複神鷹之權益攤薄將構成視作出售中複神鷹。中複神鷹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不預期就上述視作出售錄得任何盈虧。

關於中複神鷹增資擴股的詳細情況已於本公司2014年9月25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報告日，上述中複神鷹增資擴股的交易已完成。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母公司確認遵守於2006年2月28日與本公司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同意，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上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現有股東所持現有股權的比例向其發行新股。

核數師

於2014年3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決定按照2014年5月23日舉行的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的授權，續聘天職香港和天職國際為本公司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任期至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天職香港已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

承董事會命

宋志平

董事局主席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24日

各位股東：

報告期內，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出發秉持誠實守信、勤勉負責的態度，對本年度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信息披露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有效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列席了報告期內全部董事會會議。監事會審議了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本集團2013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2014年中期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2014年中期核數師報告和經審閱財務報表及處理2014年中期股息、補選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對公司重大經營方針的實施、財務目標的踐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履行及主要決策程序進行了合規檢查。

報告期內，通過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監事會的監督職權，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緊抓市場機遇，及時科學決策，積極推進並有效落實股東大會決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經營管理、投資決策過程中，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兢兢業業、開拓進取。

監事會對公司信息披露狀況實行定期及不定期的檢查，認為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適時恰當地做好信息披露，所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有效，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司財務核算規範，財務策略運行得當，內部控制體系健全，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客觀、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財務報告真實可靠，符合本公司發展預期。監事會在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監督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時，未發現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的行為，亦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續）

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認為該報告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在2014年度全體員工眾志成城克服經濟、行業壓力，從而取得的各項工作成果及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本公司在2015年及今後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在新的一年中，監事會將繼續堅守誠信勤勉原則，謹遵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踐行監督職責，緊密結合公司發展狀況，充分發揮監督制衡作用，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實維護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武吉偉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24日

一.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除以下披露的美國石膏板訴訟外，本集團未發生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在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3月13日發佈的關於美國石膏板訴訟進展的公告。泰山石膏在美國石膏板訴訟的部分案件中，以美國法院不存在屬人管轄權為由提出的撤銷缺席判決、撤銷初步缺席判令以及駁回訴訟的動議已被駁回，由於泰山石膏不認同美國法院擁有管轄權，並反對由不具備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實體爭議，決定不再參與美國法院進行的所有針對泰山石膏的美國石膏板訴訟。由於泰山石膏未參加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東區聯邦地區法院（「美國地區法院」）進行的判決債務人審查（Judgement Debtor Examination），美國地區法院當時判定泰山石膏藐視法庭，並對泰山石膏及其關連公司發出若干禁令（「藐視法庭判令」）。本公司從北新建材獲悉，泰山石膏已經聘請中國和美國律師在石膏板訴訟案件中代表泰山石膏應訴進行抗辯，以維護泰山石膏的自身權益。另外，泰山石膏已向美國地區法院申請撤銷藐視法庭判令，由於只有在藐視法庭的判令被撤銷後泰山石膏方可應訴並進行抗辯，為此泰山石膏向美國地區法院支付了4萬美元藐視法庭罰金，並同意向原告律師支付1.5萬美元律師費。目前，由於導致美國地區法院作出藐視法庭判令的原因為泰山石膏沒有參加Germano案缺席判決後的債務人審查會議，因此泰山石膏同意支付Germano案件的缺席判決金額共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計算的利息。同時，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項並不代表泰山石膏認可Germano案的缺席判決內容，採取該等措施僅是為了申請撤銷藐視法庭判令並在撤銷藐視法庭判令後參與石膏板訴訟案件的應訴及進行抗辯。

美國地區法院已通過中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轉送達至本公司關於Eduardo和Carmen Amarin（「Amarin案」）個人並代表類似情形的所有人起訴案件的民事訴訟傳票。Amarin案的原告向包括本公司、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在內的多名被告主張超過15億美元的賠償。鑒於訴訟的發展，本公司及北新建材各自已聘請中國及美國律師並在石膏板訴訟案件中分別代表本公司及北新建材應訴進行抗辯，以維護本公司及北新建材的各自權益。公司尚難以準確預估美國石膏板訴訟案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有關該訴訟事項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3月13日的公告內。本公司將繼續跟進美國石膏板訴訟的進展，並將按照監管規定於有需要時再作出公告。

重大事項 (續)

一.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續)

非重大訴訟

就非重大訴訟事項而言，公司於2014年11月3日發佈的關於完成認購山水水泥股份及法律訴訟的自願性公告、2015年1月26日發佈關於法律訴訟最新消息的自願性公告，提述：2015年1月23日，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山水水泥之控股股東) 的六位個人少數股東，向包括山水水泥、本公司在內的被告提出申索，提請法院頒佈法令，暫攔本公司與山水水泥於2014年10月27日簽署的《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認購山水水泥相關股份；本公司已就上述行動應採取的適當行動進行法律諮詢，公司準備全力抗辯相關指控。有關該訴訟事項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3日和2015年1月26日的公告內。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就相關事宜作出進一步公佈。

就另一非重大訴訟事項而言，公司於2015年1月29日發佈關於涉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訴訟的自願性公告，提述：部份四川省資中縣東方紅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東方紅公司」)債權人向東方紅公司、資中西南、西南水泥及本公司(部分案件將本公司列為被告)提起訴訟共135宗，涉案總金額約為2.85億元；資中西南及西南水泥根據相關法院的部分判決已結清判定債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000萬元；資中西南及西南水泥已就其中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的一份判決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並已於2015年1月9日收到該法院的受理通知；資中西南及西南水泥已對東方紅公司及其股東提起訴訟和仲裁程序，追討因有關訴訟而蒙受的損失。有關訴訟事項的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9日的公告內。公司將繼續跟進有關訴訟的進展，並將於有需要時再作出公告。

二. 重大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除已披露的關聯交易之外，未發生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1956年10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宋先生自2005年10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長，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自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任中聯水泥董事長，自2002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母公司總經理。自1995年10月至2002年3月，宋先生先後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自1997年5月至2002年5月，宋先生擔任北新建材董事長，自1996年1月至今擔任北新集團董事長。自1987年9月至2002年7月，宋先生在北新集團（在其改制之前及之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廠長、廠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宋先生自2009年5月至2014年4月還擔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董事長。宋先生於1979年9月獲河北大學高分子專業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2年5月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宋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宋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企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工業與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副會長、首都企業家俱樂部常務副理事長兼主任、全國工商管理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會長等。宋先生獲選中共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2015年獲選世界生產力科學院（中國籍）院士。宋先生憑著他在管理及企業方面的技能而獲頒及當選多個獎項和稱號，包括全國勞動模範、第八屆全國優秀企業家「金球獎」、管理人物精英獎、中國十大併購人物、袁寶華企業管理金獎、改革開放30年中國企業改革紀念章、人民社會責任傑出貢獻人物、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影響力領袖獎」、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獎、華人經濟領袖獎、最具影響力的25位企業領袖及《財富》年度中國商人、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曹江林先生，1966年9月生，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曹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近25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曹先生自2014年4月至今擔任母公司總經理，自2011年12月至今擔任中聯水泥董事及西南水泥董事長，自2009年9月至今任北新建材監事會主席，自2009年3月至今任北方水泥董事長，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長，自2005年8月至今任北新集團監事會主席，自2005年10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自2005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聯水泥監事會主席，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04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北新建材董事長，自2004年9月至今任中國複材和中國建材工程董事長，自2002年6月至今任中國玻纖(後更名為中國巨石)董事長，自2002年3月至2014年8月任中建材投資董事長，自1998年4月至2005年10月在母公司以及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北新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董事長、母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北新物流(後更名為中建材投資)總裁、中國玻纖總經理等。曹先生於1990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研究員，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曹先生曾獲得中央企業勞動模範、全國優秀企業家、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並連續三年榮獲《機構投資者》評選的「最佳CEO」殊榮。

彭壽先生，1960年8月出生，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彭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是無機材料研發及工程設計與諮詢方面的專家。彭先生自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9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工程董事長，自2002年5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工程總裁，自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出任中國建材工程副總經理。彭先生於1982年12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彭先生目前兼任國際玻璃協會主席、浮法玻璃新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硅酸鹽學會副理事長、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彭先生曾獲得全國勞動模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國家級科技進步獎、中國工程院光華工程科技獎，是國家級工程勘察設計大師、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及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崔星太先生，1961年1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崔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崔先生自2011年12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5年4月至今任中聯水泥董事長，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8月至今任中聯水泥黨委書記，自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出任中聯水泥副董事長，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3月出任母公司副總工程師，自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出任中聯水泥副總經理，自1999年7月至2004年8月出任中聯水泥總工程師，自1997年6月至1999年1月出任魯南水泥廠廠長。崔先生於1984年7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於2008年1月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崔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崔先生曾獲全國優秀企業家、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及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優秀共產黨員」稱號。

常張利先生，1970年12月生，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執行董事。常先生在處理上市公司事務方面累積了近20年的經驗，參與了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2015年1月至今擔任西南水泥代理總裁，自2012年10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工程董事，自2011年12月至今任中聯水泥、中國複材董事及西南水泥副董事長，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9年3月至今任北方水泥董事，自2008年7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7月至今任中國玻纖(後更名為中國巨石)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00年12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董事。自2000年6月至2005年3月，常先生出任北新建材多個重要職位，包括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常先生於1994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工程師。常先生目前兼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常先生曾榮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先生，1957年8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5年以上的業務與管理經驗。郭先生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中國聯合裝備集團公司總經理，自200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擔任本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2月擔任中北玻璃工業公司總經理，自1998年5月至2002年4月擔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自1983年3月至1998年5月先後在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處長、處長、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郭先生於1983年3月獲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經濟師。

黃安中先生，1963年7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近30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黃先生自2015年1月至今任中建材進出口董事長，自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月至2015年1月任中建材進出口總經理，自1999年3月至2005年7月任中國玻纖監事，自1996年4月至2005年1月相繼出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黃先生於1985年7月獲南京化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5月獲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研究員，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黃先生曾榮獲中央企業勞動模範稱號。

陶錚先生，1975年2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陶先生在開展企業經營管理以及處理上市公司事務方面累積了15年以上的經驗，參與了有關上市公司資本運作和併購重組的各項主要事宜。陶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至今任北新集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09年8月至2014年7月任中國玻纖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自2005年2月至2009年8月歷任北新建材多個重要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採購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自2001年2月至2005年2月歷任北新物流（後更名為中建材投資）總裁助理、五金工具事業部總經理、綜合管理部總經理。陶先生於1997年6月獲南開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陶先生現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中央企業青年聯合會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勳先生，1941年12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在企業管理及資本運營方面累積了豐富的業務及管理經驗。方先生自2011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年5月成立SF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總裁，自1996年1月至2000年5月任佳易達製造公司主席，自1993年8月至2015年1月任廣州市中德電控有限公司董事，自1992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靳羽西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自1969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香港通用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方先生於1964年6月獲美國倫斯勒理工學院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66年6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湯雲為先生，1944年11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在公司運營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研究及實務經驗。湯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自2002年至2012年任上海市會計學會會長，自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出任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自2000年1月至今任上海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自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任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高級研究員，自1997年至今任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自1996年至今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自1993年10月至1999年1月任上海財經大學校長，自1984年至1993年9月就職於上海財經大學，歷任講師、副教授、校長助理、教授、副校長。湯先生於1968年8月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3年8月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7年8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湯先生目前任中國平安(集團)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百潤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江蘇中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湯先生曾被美國會計學會評為傑出國際訪問學者、被國家教委、人事部評為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突出貢獻的回國留學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趙立華先生，1942年9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趙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03年7月至2011年4月任中國玻纖獨立董事，自2003年7月至2011年6月任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自2000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河北湖大科技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7年3月至2008年8月任湖南省物理學會副理事長，自1996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南大學博士生導師，自1995年5月至1995年7月在美國威斯康星 — 麥迪遜大學進行合作科研，自1992年3月至2000年3月任湖南大學副校長，1989年任德國漢諾威大學客座教授，自1987年6月起任湖南大學應用物理系教授，自1984年3月至1992年3月歷任湖南大學實驗室管理處副處長、處長，自1979年8月至1981年8月為美國威斯康星 — 麥迪遜大學訪問學者，自1978年5月至1987年6月先後出任湖南大學應用物理系教員、講師及副教授。趙先生於1965年7月獲湖南大學理論物理學士學位，並在國內外著名學刊發表科研論文160餘篇。趙先生是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趙先生目前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趙先生曾榮獲機械工業部科技進步二等獎、教育部科技進步三等獎。

吳聯生先生，1970年12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會計規則與盈餘管理、公司治理及公司財務行為等方面具有豐富研究經驗。吳先生自2012年3月至今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自2007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自2003年3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副主任，自2002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博士生導師，自2001年9月至今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歷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吳先生於1993年7月獲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6月獲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6月獲中南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吳先生在多部國際、國內權威期刊發表數十篇論文，主持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項目等共八項。吳先生現任萬達電影院線股份有限公司及西部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曾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吳先生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孫燕軍先生，1970年3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及中國公司境外上市併購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孫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至今任TPG Capital(德太投資)合夥人、董事總經理，主導TPG Capital大中華區的投資業務；自2006年6月至2011年5月任高盛集團直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負責高盛集團在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自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摩根士丹利公司副總裁，參與多起中國公司境外上市及併購項目。孫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5月獲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現亦任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及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監事

武吉偉先生，1971年2月生，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武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近20年的經驗。武先生自2011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1年4月至今擔任母公司總會計師，自2008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總監，自2008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工程技術分公司副總會計師，自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中油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中油測井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自2001年2月至2005年4月在中油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出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資產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自1999年9月至2001年2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財務資產部資金預算處會計。武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西安石油學院財會專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3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專業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會計師。武先生現任中國國際稅收研究會及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

周國萍女士，1960年2月生，本公司監事。周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30年以上的經驗。周女士自2009年12月至今擔任母公司總經濟師，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自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母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擔任中新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1992年3月至2003年10月相繼擔任母公司綜合計劃部計劃處副處長、綜合計劃部主任助理、計劃財務部主任助理、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以及資金管理部副經理。周女士於1982年7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2月獲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續）

吳維庫先生，1961年3月生，本公司獨立監事。吳先生在戰略管理和領導學領域具有豐富的研究經驗。吳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08年12月至今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領導力與組織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於2001年9月任香港科技大學訪問教授，於2001年8月任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訪問教授，於1998年9月至1999年2月擔任美國賓夕法尼亞沃頓商學院訪問教授，自1994年4月至2008年11月歷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吳先生於1983年獲東北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於1987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1994年獲清華大學機械學專業博士學位，於2001年7月在哈佛大學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恒隆管理研究中心研修。吳先生著有《陽光心態》、《領導學》等五部專著。吳先生現任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吳先生目前兼任美國管理學會及中國管理研究國際學會會員。吳先生連續多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EDP優秀教學獎，並榮獲出版業協會最佳熱銷圖書獎及機械工業出版社60周年「最具影響力作者」稱號。

劉劍文先生，1959年5月生，本公司獨立監事。劉先生在財稅法、經濟法和知識產權法領域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劉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1999年7月至今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0月擔任武漢大學法學院副院長，自1995年5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1986年7月至1995年4月歷任武漢大學法學院講師、副教授。劉先生於1983年6月獲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6月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6月在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後流動站出站。劉先生現任大唐高鴻數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南通富士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及積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目前兼任中國財稅法學研究會會長、中國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劉先生曾獲安子介國際貿易優秀著作三等獎、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一等獎、全國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二等獎等獎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續)

崔淑紅女士，1968年3月出生，本公司職工監事。崔女士在出任管理職位方面累積了近25年的經驗。崔女士自2012年10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工程監事會主席，自200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自200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人事部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出任母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自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出任北新建材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及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自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出任北新集團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崔女士於1990年7月獲北京經濟學院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是一位研究員。

劉志平先生，1962年11月生，本公司職工監事。劉先生在經濟管理及投資工作方面累積了25年以上的經驗。劉先生自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擔任西南水泥執行副總裁，自2008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監事，自2005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自2004年9月至今擔任中國複材監事會主席，自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擔任母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自2004年1月至2004年7月擔任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自2002年5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新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4年11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中國教育科技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外匯業務部總經理，自1993年11月至1994年11月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南分局外匯管理處副處長，自1988年8月至1993年11月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政策法規司副處長。劉先生於1985年7月獲吉林財貿學院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獲吉林財貿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00年10月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是一位高級經濟師。

高級管理層

曹江林先生，本公司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彭壽先生，本公司副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崔星太先生，本公司副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常張利先生，本公司副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張定金先生，1957年1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9月至今任中國複材董事長，自2003年1月至今任中國複材總經理，自2002年3月至2003年1月出任中國無機材料科技實業集團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2年3月出任中國無機材料科技實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1999年8月至2001年9月出任北京泛華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7年2月至1999年8月出任山東工業陶瓷研究設計院副院長。張先生於1982年8月獲鞍山鋼鐵學院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獲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張先生目前兼任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副會長。

陳學安先生，1964年4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陳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近25年以上的經驗。陳先生自2012年9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國複材董事，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9年3月至今任北方水泥監事會主席，自2008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董事，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6年10月至今任中聯水泥董事，自2005年7月至今任中國玻纖(後更名為中國巨石)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自1995年4月至2005年3月歷任國家國資局辦公室財務處副處長、財政部國有資產統計評價司清產核資集體處副處長、監測處處長、中央處處長等。陳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11月獲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是一位研究員。陳先生曾榮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姚季鑫先生，1955年5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姚先生在水泥行業累積了近40年的經營管理經驗。姚先生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9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副董事長，自2009年4月至今任南方水泥黨委書記，自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任南方水泥總裁，自1999年3月至2009年8月任浙江三獅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9年3月至今任三獅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自1998年3月至今任三獅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7年9月至2011年7月任浙江三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任浙江三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董事長、總經理，自1990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浙江水泥廠常務副廠長，自1984年11月至1990年7月任江山水泥廠黨委委員、副廠長。姚先生於2005年10月獲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0年10月獲澳門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是一位高級經濟師。姚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姚先生曾獲多項榮譽，包括全國優秀青年企業家、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管理工作、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中國水泥行業十五期間十大傑出人物、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肖家祥先生，1963年9月生，本公司副總裁。肖先生在企業管理、地區經濟社會發展、集團化管理尤其是集團戰略管理、集團管控和國際資本市場融資和合作等方面有豐富的閱歷、經驗和成果。肖先生自2011年12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自2009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總裁，自2009年4月至今任南方水泥黨委副書記，自200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南方水泥董事，自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天瑞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湖北省大冶市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湖北省大冶市委副書記、市長，自1997年4月至2001年11月，在華新水泥(集團)股份公司工作，歷任董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常委，自1991年7月至1997年4月任湖北華新水泥集團公司石灰石礦礦長，自1982年7月至1991年7月歷任貴州水城水泥廠工程師、車間主任。肖先生於1982年8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非金屬礦系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7月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肖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肖先生曾榮獲全國優秀企業家、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全國質量管理先進個人、全國邊陲優秀兒女獎章和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等多項榮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王兵先生，1972年2月生，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近20年的經營管理經驗。王先生自2014年7月至今擔任北新建材黨委書記，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北新建材董事長，自2004年2月至2009年8月任北新建材總經理，自2002年10月至2004年2月歷任中國化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國玻纖)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1998年7月至2002年9月任成都西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北新集團區域經理。王先生於1994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名為武漢理工大學)自動化系工業及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武漢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王先生目前兼任全國青聯委員、中央企業青聯常委兼副秘書長、首都企業家俱樂部副理事長兼副主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石膏建材分會常務副會長、中國建材工業經濟研究會新型建材專業委員會主任、北京企業聯合會北京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絕熱節能材料協會會長、中國建築裝飾裝修材料協會副會長及中國房地產研究會副會長等。王先生曾榮獲多個獎項，包括第四屆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全國建築材料裝飾行業優秀企業家、北京市優秀企業家和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蔡國斌先生，1967年8月生，本公司副總裁。蔡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近25年以上的管理經驗。蔡先生自2014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董事長，2011年12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自2009年10月至今任中國玻纖(後更名為中國巨石)副董事長，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6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國玻纖董事、副總經理，自2004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中建材投資總裁，自2003年3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董事，自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國玻纖監事，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北新物流(後更名為中建材投資)副總裁，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1月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珠江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8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珠江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蔡先生於1990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師範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1月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會計師。蔡先生曾獲深圳市優秀共產黨員、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並入選2008年建材行業精英錄。

張金棟先生，1964年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在建材行業積累了近30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14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4月至2014年7月任中聯水泥董事，自2004年8月至2014年7月任中聯水泥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00年3月至2004年7月任山東魯南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9年2月至2000年2月任山東魯南水泥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1985年7月至1999年1月任魯南水泥廠處長、副總工程師。張先生於1985年6月獲山東建材學院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獲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合資格會計師

裴鴻雁女士，1973年12月生，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裴女士在會計方面累積了近15年的經驗。裴女士自2014年10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11年4月至今任中國玻纖（後更名為中國巨石）董事，自2010年8月至今任北方水泥監事，自200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自200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出任母公司財務部高級會計師，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出任母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自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出任昆明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出任中國複材財務總監。裴女士於1996年7月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3月獲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裴女士曾獲國家級建材行業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聯席秘書

常張利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盧綺霞女士，1958年11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盧女士目前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也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盧女士在公司秘書方面累積了20年以上的經驗，她曾為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務。盧女士現任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聲明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



致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對第102頁至第219頁所載之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足以充分地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ndrew David Ross

執業證書號碼：P01183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	122,011,222	117,687,840
銷售成本		(88,732,228)	(87,549,843)
毛利		33,278,994	30,137,997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4,954,948	4,204,1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60,390)	(6,928,479)
管理費用		(9,049,329)	(8,134,660)
融資成本 — 淨額	8	(10,856,638)	(9,306,5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985,426	630,5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1,553,011	10,603,025
所得稅開支	11	(2,881,364)	(2,291,155)
本年溢利		8,671,647	8,311,870
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919,541	5,761,854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45,125	—
非控制性權益		2,706,981	2,550,016
		8,671,647	8,311,870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1.10	1.07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股息			
— 已分派	12	863,844	836,849
— 建議分派	12	890,839	863,844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	8,671,647	8,311,870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扣除稅項：(附註11(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9,547)	(72,40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5,188)	202,477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費用	(82,134)	(50,327)
除稅後本年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156,869)	79,746
本年綜合收益	8,514,778	8,391,616
綜合收益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746,306	5,850,256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45,125	—
非控制性權益	2,723,347	2,541,360
本年綜合收益	8,514,778	8,391,616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6,019,321	123,486,020
預付租賃款	15	14,107,910	13,612,734
投資物業	16	300,472	312,069
商譽	17	42,847,327	42,310,902
無形資產	18	5,336,403	4,506,125
聯營公司權益	20	10,032,548	7,751,1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301,689	1,388,149
按金	23	6,584,989	8,297,0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3,251,399	2,710,241
		209,782,058	204,374,427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6,663,437	14,721,0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5	60,972,479	52,211,189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22	1,978,704	189,8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11,090,427	8,259,2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5,704,068	2,895,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0,290,653	8,979,909
		106,699,768	87,256,7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9	51,271,781	48,327,065
應欠關聯方款項	26	1,713,831	2,522,711
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30	139,292,634	113,341,816
融資租賃負債	32	4,490,609	2,678,78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13,310	2,119,409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441,789	405,316
		199,123,954	169,395,102
流動負債淨額		(92,424,186)	(82,138,3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357,872	122,236,073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30	37,731,114	56,866,432
遞延收入		1,222,202	1,398,280
融資租賃負債	32	9,142,563	7,980,801
財務擔保合同 — 一年後到期	33	56,981	57,4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2,227,781	2,357,217
		50,380,641	68,660,174
淨資產		66,977,231	53,575,8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5,399,026	5,399,026
儲備		35,173,875	29,979,397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0,572,901	35,378,423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5,000,125	—
非控制性權益		21,404,205	18,197,476
總權益		66,977,231	53,575,899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102頁至21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審核批准刊發，並以董事會名義簽署。

宋志平
董事

曹江林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永久資本工具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99,026	4,824,481	28,277	1,640,937	6,620	29,589	18,567,168	30,496,098	—	13,568,749
本年溢利	—	—	—	—	—	—	5,761,854	5,761,854	—	2,550,016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扣除稅項(附註11(b))										
— 匯兌差額	—	—	—	—	—	(72,500)	—	(72,500)	—	9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淨變動	—	—	—	—	211,229	—	—	211,229	—	(8,752)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費用	—	—	(50,119)	—	(208)	—	—	(50,327)	—	—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費用)	—	—	(50,119)	—	211,021	(72,500)	5,761,854	5,850,256	—	2,541,360
股息(附註12)	—	—	—	—	—	—	(836,849)	(836,849)	—	—
由附屬公司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	(956,081)
因收購附屬公司使非控制性 權益增加(附註37(a))	—	—	—	—	—	—	—	—	—	248,005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195,100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38(a))	—	—	(76,747)	—	—	—	—	(76,747)	—	(93,410)
不失去控制權之被視作出售 附屬公司部份權益(附註38(b))	—	—	(63,266)	—	—	—	—	(63,266)	—	2,693,266
法定儲備變動	—	—	—	520,989	—	—	(520,989)	—	—	—
其他	—	—	8,931	—	—	—	—	8,931	—	4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9,026	4,824,481	(152,924)	2,161,926	217,641	(42,911)	22,971,184	35,378,423	—	18,197,476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永久資本工具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99,026	4,824,481	(152,924)	2,161,926	217,641	(42,911)	22,971,184	35,378,423	—	18,197,476
本年溢利	—	—	—	—	—	—	5,919,541	5,919,541	45,125	2,706,981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扣除稅項（附註11(b)）										
— 匯兌差額	—	—	—	—	—	(10,099)	—	(10,099)	—	55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淨變動	—	—	—	—	(79,993)	—	—	(79,993)	—	14,805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 收益／（費用）	—	—	—	—	11,339	(94,482)	—	(83,143)	—	1,009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費用）	—	—	—	—	(68,654)	(104,581)	5,919,541	5,746,306	45,125	2,723,347
股息（附註12）	—	—	—	—	—	—	(863,844)	(863,844)	—	—
由附屬公司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	(1,055,828)
因收購附屬公司使非控制性 權益增加（附註37(a)）	—	—	—	—	—	—	—	—	—	348,79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	—	—	—	—	—	—	—	—	(117,822)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4,672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38(a)）	—	—	(55,722)	—	—	—	—	(55,722)	—	(248,839)
不失去控制權之被視作出售 附屬公司部份權益（附註38(b)）	—	—	286,045	—	—	—	—	286,045	—	1,551,482
法定儲備變動	—	—	—	174,651	—	—	(174,651)	—	—	—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所得，扣除發行 成本（附註36）	—	—	—	—	—	—	—	—	4,955,000	—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78,700	—	—	—	—	78,700	—	136
其他	—	—	144,083	(141,090)	—	—	—	2,993	—	7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9,026	4,824,481	300,182	2,195,487	148,987	(147,492)	27,852,230	40,572,901	5,000,125	21,404,20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553,011	10,603,02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85,426)	(630,536)
融資成本	11,588,873	9,954,595
融資收入	(732,235)	(648,0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16,535)	(4,732)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11,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615	(2,668)
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2,2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的(溢利)／虧損	(6,406)	47,635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增加)／減少	(316,657)	57,766
遞延收入撥入合併損益表	(300,762)	(203,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折舊	6,482,037	5,443,773
無形資產的攤銷	346,205	289,258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334,898	326,009
應付款豁免	(60,722)	(62,830)
呆壞賬撥備	510,654	253,550
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60,624	2,0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59	2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溢利	(15,308)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	(215,743)	(28,363)
匯兌虧損淨額	47,545	20,0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8,278,684	25,405,836
存貨增加	(1,786,743)	(1,036,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3,542,259)	(7,548,71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599,013)	(653,7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4,994,826)	(2,673,337)
應欠關聯方款項增加	658,456	30,900
遞延收入增加	124,684	575,688
經營所得的現金	18,138,983	14,099,708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的現金	18,138,983	14,099,708
已繳所得稅	(3,734,808)	(3,041,528)
已收利息	764,906	598,270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15,169,081	11,656,450
投資活動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16)	(609,948)
購入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1,472,15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567,325)	(9,409,805)
購入無形資產	(1,150,408)	(886,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所得款項	137,133	386,266
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56,020)	(919,916)
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16,894	121,368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9,614	85,41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55,888)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16,535	4,732
已付按金	(6,584,988)	(8,297,064)
已償還按金	8,297,064	8,409,669
支付預付租賃款	(606,576)	(756,146)
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減去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788)	(3,480,591)
關聯方借款／(貸款)	1,221,226	(1,743,004)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11,525)
其他應付投資活動款項	(4,219,015)	(11,688,89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402,732)	609,493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6,897,640)	(28,486,861)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所得，扣除發行成本	4,955,000	—
已付利息	(11,462,127)	(10,466,327)
已付股東股息	(863,844)	(836,84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121,643)	(779,23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04,561)	(170,157)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1,817,064	2,825,700
償還借款	(155,357,267)	(108,477,062)
其他融資活動收款／(付款)	264,618	(4,443,626)
已籌新借款	163,723,360	132,271,223
從關聯方借款(減少)／增加	(1,499,736)	508,576
新增融資租賃負債	2,966,013	5,206,158
融資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3,116,877	15,638,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388,318	(1,192,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損失	(77,574)	(50,13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9,909	10,222,056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0,653	8,979,909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和營業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B座2號樓。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三日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9。在下文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請參閱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所採用的新訂和經修改準則

以下新訂和經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為起始日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國際會計準則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改)(經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經修訂)	非金融資產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衍生工具和套期保值會計的更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和經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是已發出但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新準則和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和詮釋，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經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生產的收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經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準許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準許提早採納。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準許提早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這些修訂、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於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

本集團重新評估在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時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2.2.1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所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2.2.1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i)所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採用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所准許者轉撥至另一類別股本權益。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在喪失控制權之日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2.3 企業合併

購買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員工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所簽訂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在購買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予以計量；以及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準則予以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企業合併(續)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已確認的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礎予以計量。

當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該或有對價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的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應予以追溯調整，且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源自在「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購買日起不得超過一年)獲得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額外信息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對價的分類結果。劃歸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得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且其後續結算應在權益中核算。劃歸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的規定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如適當)，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如果企業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計入損益。購買日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產生的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會重分類至損益，前提是該重分類處理方法適用於該等權益被處置的情形。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企業合併(續)

如果在發生企業合併的報告期末，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對那些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報告臨時金額。在計量期間(參見上文)，本集團應調整臨時金額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取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新信息(即如果已知這些新信息將對購買日已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2.4 商譽

購買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

本集團有關購買聯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的政策將於下文2.5闡述。

2.5 聯營企業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續)

對聯營企業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會計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聯營企業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在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時，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的規定。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以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模式呈列。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業務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是指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委員會。

2.7 收入確認

收入以收到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應收取的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履行建築合約中提供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就建築合約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12)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由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此利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即為生產或自用而尚在建造的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會以估計使用年期及對估計剩於價值的考慮，進行折舊。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使用直線折舊法進行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全部建築成本及與該等工程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包括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如有)。在建工程完工且準備投入使用时，會歸入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目之下。根據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該等資產於擬投入使用时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但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合併損益表。

2.9 預付租賃費

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支付之預付款項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為預付租賃款，並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表內攤銷。

2.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乃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長期被提取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效益，便終止確認。任何因資產不被確認(按出售淨收益與資產面值差額計量)而產生的損益均計入本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租賃

當租約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相關的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協議安排營運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上，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租賃款項分配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賃之租期內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租賃(續)

自用租賃土地

凡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以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作為獨立評估其分類屬於融資或經營租賃的依據。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被分配到的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比例，以其租賃在開始時土地租賃權益和樓宇租賃權益的比例分配。

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全數租賃款項均被納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的權益將作為「預付租賃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12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收入及成本按結算日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在該條件下收入不能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的金額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建築合約(續)

如果累計合同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損失超過在工程進度款，則超出部分作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如果工程進度款超過累計已發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損失，則超出部分作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為負債中之預收賬項。進行工程應收但客戶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13 外幣匯兌

集團各實體的獨立財務資料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計值。就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以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列示。

於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會按該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折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該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內。因重新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亦計入該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就呈列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以人民幣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另論，倘匯率波動大，則使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計入其他綜合溢利並累計至權益中的匯兌儲備。(適合歸於非控制性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具有多種形式，包括增值稅退稅乃於符合補貼的條件並有合理把握可取得該項補貼時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的政府補貼會於有關期內確認為收入，使該補貼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貼的成本。倘該項補貼與折舊性資產有關，則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按年等額撥入合併損益表內。用作補償本集團因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來確認。

2.15 借款成本

因購置、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即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項目之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產攤銷開支前須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的年度確認為開支。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乃於到期支付時作為開支扣除。支付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亦列作界定供款計劃的付款項，因本集團對該計劃的責任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相等。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本集團僱員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在該方式下，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來換取按現金結算的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的成本乃透過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公式，並計及授出有關工具的年期及條件，於授出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會在被賦予權利期間支銷，亦確認相應的負債。而該負債會於各結算日至結付日期(包括該日)進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2.18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損益表內所匯報的利潤不同，原因是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的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的收益表項目。本集團現時的稅項負債，乃採用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就所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有可能可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對銷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自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對沖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於可能不再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乃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乃自合併損益表扣除或計入表中，除非其與直接自權益表扣除或計入權益表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表中處理。

2.19 無形資產

專利

專利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初步確認以後，專利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商標

商標並無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礦權

採礦權的使用期有限，初始按收購成本計量，在特許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初次確認後，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因無形資產不被確認而產生的損益按無形資產的出售淨收益與面值差額計量，當無形資產不被確認時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查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集團公司。

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或更頻密地接受減值測試，而每當有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亦會接受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就此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並無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致使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2.2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人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間接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需的所有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27)，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屬並不重大者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2.23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中確認。

2.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26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協議的合約性條款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即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在損益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三類，包括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及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必須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付運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資產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所有溢價及折讓)準確折現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以債務票據的實際利率確認，惟指定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僅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倘財務資產滿足以下條件，則可歸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主要為短期持有作出售用途；或
- 該金融資產是由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且其近期的實際模式為短期獲利；或
- 未被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計入合併損益表。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所有股息及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金融資產(續)

應收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在首次確認後之每一個結算日，應收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應收關聯方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和金融機構之存款，會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未被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與該等無報價權益投資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證券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和虧損均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以及與權益中累計，惟減值虧損除外。當終止確認這些投資時，以往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外，其他的金融資產須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值因素。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會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金額會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並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金融資產(續)

除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採用撥備科目予以沖減外，其他金融資產均由減值虧損直接沖減賬面值。撥備科目賬面值的變動確認在合併損益表內。倘一項應收賬款被視作無法收回，則針對撥備科目予以撇銷。若先前撇銷的款項隨後收回，則將其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內回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其賬面價值與實際收到或應收價款的差額，計入當期合併損益表中。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分為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權益及永久資本工具

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集團發行之永久資本工具並無到期日及無償還本金乃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初始按所得進款入賬，扣除發行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為交易而持有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應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測量，以後將以以下的較高者量計：

- 合約償付金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合)根據上述利息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借款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允值減去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利息費用以實際收益率法確認。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由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款的差額，計入當期合併損益表中。

2.29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董事可靠地估計。撥備按照預期於結算日內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在大的影響下，該費用會折現至現值計量。

作為撥備的金額是以財務報告末期用作處理現有責任的費用的最佳估量計算，包括考慮到圍繞著現有責任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當一個撥備以處理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計算，其賬面價值是該現金流的貼現值。

當部份或全部用作處理撥備的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處收回，而且應收賬款幾乎肯定可收回和應收賬款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算，該應收賬款可以確認為資產。

2.3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個人，即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2.32 比較數字

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使其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套期若干承受的風險。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受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變動的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處理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也以外幣計值。外幣亦用於收回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收入並用於向供應商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用作若干費用。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金額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2014	2013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03,703	496,484	1,052,035	917,348
歐元(「歐元」)	601,131	67,765	564,510	143,845
港元(「港元」)	192,981	—	742,377	929,305
巴布亞紐幾內亞基納 (「基納」)	60,403	34,808	175,705	156,992
沙地阿拉伯里亞爾 (「里亞爾」)	458	135	8,150	2,176
越南盾(「越南盾」)	—	—	1,673	1,669
哈薩克斯坦堅戈(「堅戈」)	28,503	—	13,587	16,467
澳元(「澳元」)	29,513	28,948	21,798	19,628
英鎊(「英鎊」)	885	—	278,509	62,866
泰銖(「泰銖」)	—	—	174,178	163,700
其他	454	—	3,569	35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6.44%的影響。6.44%是當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外匯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設定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就外幣匯率6.44%變動率調整換算。下表的負數即表示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6.44%時利潤的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時貶值6.44%，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且下述差額將為正數。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5,840)	(21,247)
歐元	1,770	(3,841)
港元	(26,557)	(46,915)
基納	(5,574)	(6,168)
里亞爾	(372)	(103)
越南盾	(81)	(84)
堅戈	721	(831)
澳元	373	470
英鎊	(13,419)	(3,174)
泰銖	(8,149)	(8,264)
其他	(421)	(18)
	(97,549)	(90,175)

匯率變動不影響其他權益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利率為現行市場利率的銀行借款的影響而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合適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來管理風險。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不大，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本利率的波動對本集團長期借款的影響。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控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貸款結構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來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日，未償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55,119.3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4,391.71百萬元)。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及呈報管理層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時，使用126個基點的升或降幅。

倘利率升126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利潤將減少人民幣521.2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元833.56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所帶來的風險。倘利率降126個基點，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且上述差額將為負數。

本公司對利率的敏感度於本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增加。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因股價指數及個別證券價值水平之變動而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證券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1)及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附註22)之個別權益投資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估值。

下列證券交易所於本年度最接近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結束時的市場股價指數以及於年內的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高/低	於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高/低
香港交易所				
— 恒生指數	23,605	25,363/21,138	23,306	24,111/19,426
深圳證券交易所				
— A股指數	11,015	6,998/11,015	8,121	9,989/7,495
上海證券交易所				
— 綜合指數	3,235	3,235/1,991	2,115	2,418/1,95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權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並基於結算日賬面值計算，股本投資公平值增加10%對本集團稅後溢利的敏感度。

	2014年 股本投 資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淨利潤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股本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淨利潤增加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香港、深圳和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800,379	60,076	189,897	14,886

倘投資公平值降10%，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且差額將為負數。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銀行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及貿易及其他若干應收款項存在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及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乃因：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及
- 附註39中披露的與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有負債金額。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管理層亦制定若干政策鼓勵銷售人員增加應收賬款回收。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或中國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應收票據的支付由銀行擔保且銀行均為國有銀行或中國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集中承擔重大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包括具有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涉及大量橫跨不同地理區域的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資本承擔淨額分別約人民幣92,424.1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2,138.3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9.3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81.93百萬元(附註40))。由於本集團主要通過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資金需求，故本集團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董事監管借款的使用率，確保遵守貸款契約，並發行新股、內地公司債券及債權證，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獲銀行授予承諾信貸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未使用貸款額度和已註冊尚未發行的債券額度已約人民幣130,745.69(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7,286.9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後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51,271,781	—	—	—	—	—	51,271,781	51,271,781
應欠關聯方款項									
— 無利息	—	1,060,998	—	—	—	—	—	1,060,998	1,060,998
— 固定利率	6%	692,003	—	—	—	—	—	692,003	652,833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借款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5.98%	55,819,614	8,222,638	2,216,504	605,922	642,108	593,622	68,100,408	63,504,401
—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6.00%	40,424,455	8,030,624	4,987,275	2,847,943	1,280,684	1,152,232	58,723,213	55,119,347
— 債券	5.12%	51,529,064	9,595,036	—	—	—	—	61,124,100	58,400,000
融資租賃負債	6.15%	4,620,063	2,571,038	1,989,790	5,046,457	1,172,965	318,352	15,718,665	13,633,172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441,789	—	—	—	—	—	441,789	441,789
財務擔保合同	5.35%	3,212	60,030	—	—	—	—	63,242	56,981
		205,862,979	28,479,366	9,193,569	8,500,322	3,095,757	2,064,206	257,196,199	244,141,302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實際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後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48,327,065	—	—	—	—	—	48,327,065	48,327,065
應欠關聯方款項									
— 無利息	—	1,811,110	—	—	—	—	—	1,811,110	1,811,110
— 固定利率	6.00%	427,459	—	—	—	—	—	427,459	403,264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	308,337	—	—	—	—	—	308,337	308,337
借款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5.99%	32,586,132	3,216,632	4,562,672	657,200	465,044	155,634	41,643,314	39,616,543
—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6.02%	47,276,304	17,461,120	14,877,311	4,732,862	3,792,207	303,457	88,443,261	84,391,705
— 債券	4.96%	38,803,946	2,096,533	2,211,073	5,241,333	—	—	48,352,885	46,200,000
融資租賃負債	6.72%	2,791,361	2,455,209	1,582,192	1,052,708	4,643,018	—	12,524,488	10,659,586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405,316	—	—	—	—	—	405,316	405,316
財務擔保合同	5.35%	—	—	60,518	—	—	—	60,518	57,444
		172,737,030	25,229,494	23,293,766	11,684,103	8,900,269	459,091	242,303,753	232,180,37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財務擔保的合同期限如下：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期限	人民幣千元	期限
就獨立第三方使用銀行信用 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	—	—	85,000	(2014)

3.2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30之借款、附註28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時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靠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與負債。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				
金融資產	800,379	—	1,178,325	1,978,7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6,782	—	—	1,006,782
資產總值	1,807,161	—	1,178,325	2,985,486
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	—	—	56,981	56,981
負債總值	—	—	56,981	56,981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a) 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與負債。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				
金融資產	189,897	—	—	189,8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3,700	—	—	1,093,700
資產總值	1,283,597	—	—	1,283,597
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	—	—	57,444	57,444
負債總值	—	—	57,444	57,444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報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層。在第一層的工具主要包括香港交易所、深圳交易所及上海交易所之貿易證券投資。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a) 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允價值是由董事按擔保合同的受保者之財務狀況作出估計及分析，該等財務擔保合同為第三層。

第一、第二與第三層公允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轉撥。

(b)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餘成本確認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如附註2所述，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某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管道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進行判斷、評估及假設。這些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各種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概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它們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有關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一直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及評估須運用一定的主觀判斷和就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及所採納之折現率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26,019.3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3,486.0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存貨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約人民幣60.6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於識別陳舊存貨時需對存貨狀況及可用性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如附註2.4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計算使用價值時，該實體須估計預期因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2,847.3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2,310.90百萬元)。有關計算可回收金額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呆壞賬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乃按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提的呆壞賬撥備約人民幣510.6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53.55百萬元)。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為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估計，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年度內影響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壞賬開支的賬面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公允價值計量和估價程序

本集團的某些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的董事會負責為公允價值計量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在對某項資產或某項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採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資料。如果無法獲得第一層輸入值，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的估價師來執行估價。本公司董事會與合資格的外部估價師緊密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相關模型的輸入值。董事會定期評估導致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波動的原因。

在確定各類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過程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的相關資訊在附註3.3中披露。

綜合本集團持有不足半數股本權益的實體

本集團認為雖然本集團持有北新建材不足半數的股本權益，但北新建材由本集團控制。

本集團持有北新建材百分之四十五點二股本權益。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優勢的投票權及權力指示北新建材的主要財務及經營決策，故該公司由本集團予以綜合處理。

5. 營業收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13,507,294	110,157,827
提供工程服務	4,572,597	5,690,915
提供其他服務	3,931,331	1,839,098
	122,011,222	117,687,84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六個營業部門 — 水泥、混凝土、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工程服務以及複合材料。本集團按此等業務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水泥	—	生產及銷售水泥
混凝土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輕質建材	—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工程服務	—	向玻璃及水泥製造商提供工程服務及設備採購
其他	—	商品貿易業務及其他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披露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泥	混凝土	輕質建材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工程服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73,451,083	28,695,283	7,672,877	2,601,792	5,834,494	3,755,693	—	122,011,222
分部間銷售(附註)	1,623,461	1,578	—	—	1,793,674	1,261,801	(4,680,514)	—
	75,074,544	28,696,861	7,672,877	2,601,792	7,628,168	5,017,494	(4,680,514)	122,011,222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之 營運分部的溢利								
	20,135,604	4,793,630	2,160,805	390,742	912,549	153,398	—	28,546,728
折舊及攤銷、及預付租								
貸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5,652,219)	(888,950)	(334,069)	(87,387)	(127,341)	(59,111)	40,761	(7,108,316)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								138,293
不予分配的管理開支								(152,4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57,317	247	5,157	178,614	(2,676)	146,767	—	985,426
融資成本 — 淨額	(7,425,569)	(1,975,421)	(173,351)	(65,150)	(324,972)	(142,331)	—	(10,106,794)
不予分配的融資成本 — 淨額								(749,8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553,011
所得稅開支								(2,881,364)
本年溢利								8,671,647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分部的業績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作披露，即每個分部版塊，在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其他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淨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所得稅開支。這是向管理層匯報的方法從而去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管理層認為以這方法，加上其他的匯報數據，能夠為管理層提供最佳的認知，而投資者亦能評估分部年度之營運情況。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銷售活動產生的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惟不包括應付企業開支。

	水泥	混凝土	輕質建材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工程服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3,075	516,170	975,373	285,043	285,127	927,235	—	7,542,023
— 預付租賃款	290,803	17,039	170,298	—	—	128,436	—	606,576
— 無形資產	842,166	3,219	23,628	4,511	2,201	274,683	—	1,150,408
— 不予分配								49,491
	5,686,044	536,428	1,169,299	289,554	287,328	1,330,354		9,348,498
— 收購附屬公司	1,106,829	250,389	65,223	—	1,313,688	—	—	2,736,129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輕質建材 人民幣千元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續)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0,782	868,712	308,658	77,027	111,756	50,278	—	6,427,213
— 無形資產	314,730	1,654	14,386	2,670	7,070	5,695	—	346,205
— 不予分配								54,824
	5,325,512	870,366	323,044	79,697	118,826	55,973	—	6,828,242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285,946	18,584	11,025	7,690	8,515	3,138	—	334,898
呆壞賬撥備	195,628	127,613	1,816	76,172	97,417	12,008	—	510,654
存貨減值/(撥回)	—	—	—	—	(883)	61,507	—	60,624
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13,167,510	32,898,822	11,037,659	5,220,056	10,601,787	5,321,491	—	278,247,325
聯營公司權益	6,445,759	—	106,519	3,207,298	32,633	240,339	—	10,032,548
不予分配的資產								28,201,953
合併資產合計								316,481,826
負債								
分部負債	129,883,194	45,890,016	4,391,092	3,158,478	10,956,936	4,671,960	—	198,951,676
不予分配的負債								50,552,919
合併負債合計								249,504,595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訂)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輕質建材 人民幣千元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72,011,384	27,182,581	6,981,573	2,277,150	5,787,304	3,447,848	—	117,687,840
分部間銷售(附註)	4,295,458	—	—	—	972,773	3,228,031	(8,496,262)	—
	76,306,842	27,182,581	6,981,573	2,277,150	6,760,077	6,675,879	(8,496,262)	117,687,840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之 營運分部的溢利	17,800,680	4,535,455	1,909,842	336,828	696,462	238,816	—	25,518,083
折舊及攤銷、及預付租								
貸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4,744,973)	(818,328)	(313,276)	(105,943)	(56,850)	(24,922)	23,045	(6,041,247)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								(23,909)
不予分配的管理開支								(173,9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40,234	2,776	3,473	146,485	(1,284)	38,852	—	630,536
融資成本 — 淨額	(6,385,390)	(1,564,752)	(163,582)	(71,730)	(149,155)	(78,372)	—	(8,412,981)
不予分配的融資成本 — 淨額								(893,5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03,025
所得稅開支								(2,291,155)
本年溢利								8,311,87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訂)(續)

	水泥	混凝土	輕質建材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工程服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9,646	418,091	702,494	176,532	42,183	297,061	—	6,736,007
— 預付租賃款	416,173	89,718	212,294	1,952	36,009	—	—	756,146
— 無形資產	542,619	6,065	5,278	35,892	4,875	292,182	—	886,911
— 不予分配								79,595
	6,058,438	513,874	920,066	214,376	83,067	589,243		8,458,659
— 收購附屬公司	15,042,440	3,955,742	4,036	—	—	—	—	19,002,218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5,388	800,919	282,349	90,940	47,245	22,184	(23,045)	5,425,980
— 無形資產	270,348	1,260	4,137	7,346	5,442	725	—	289,258
— 不予分配								17,793
	4,475,736	802,179	286,486	98,286	52,687	22,909		5,733,031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269,237	16,149	26,790	7,657	4,163	2,013	—	326,009
呆壞賬撥備	125,387	26,896	4,872	44,718	40,567	11,110	—	253,550
存貨撥回	—	—	—	2,085	—	—	—	2,085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訂)(續)

	水泥	混凝土	輕質建材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工程服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94,473,971	37,821,443	9,729,960	5,916,368	7,349,532	5,241,118	—	260,532,392
聯營公司權益	5,757,234	31,915	103,623	1,713,933	42,625	101,793	—	7,751,123
不予分配的資產								23,347,660
合併資產合計								291,631,175
負債								
分部負債	150,836,165	13,968,776	4,388,287	3,537,849	7,118,424	4,863,875	—	184,713,376
不予分配的負債								53,341,900
合併負債合計								238,055,276

附註：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場價值進行。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之差異調節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 營運分部的溢利	28,393,330	25,279,267
其他分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之營運分部溢利	153,398	238,816
抵銷	—	—
總分部溢利	28,546,728	25,518,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427,213)	(5,425,980)
無形資產的攤銷	(346,205)	(289,258)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334,898)	(326,009)
總部費用項目	(14,189)	(197,845)
營運利潤	21,424,223	19,278,991
融資成本 — 淨額	(10,856,638)	(9,306,5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85,426	630,5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553,011	10,603,025

(b) 地區分部

根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下述地區市場：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20,460,792	115,891,215
歐洲	480,792	253,798
中東	484,194	74,973
東南亞	321,244	435,676
大洋洲	153,354	534,145
其他	110,846	498,033
	122,011,222	117,687,8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90%的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個別客戶的營業額超過集團總營業額的10%。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16,535	4,732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附註37(a))	215,743	28,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 預付租賃款的淨溢利	6,406	—
政府津貼：		
— 增值稅退稅(附註(a))	2,094,120	2,106,908
— 政府補助(附註(b))	1,560,813	1,468,571
— 利息補貼	34,061	44,6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溢利(附註37(b))	15,308	—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增加／(減少)	316,657	(57,766)
淨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附註16)	35,649	32,892
— 設備	74,158	81,599
技術及其他服務收入	147,654	253,712
應付款豁免	60,722	62,830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11,393
其他	377,122	166,243
	4,954,948	4,204,133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及其他收入(續)

註：

- (a) 中國國務院在1996年發出「鼓勵天然資源綜合利用通知」(「該通知」)，通過優惠政策鼓勵及支持企業綜合利用天然資源。根據該通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實施多項法規，對若干環保產品，包括使用工業廢料作部分原材料的產品，以增值稅退稅方式，提供優惠。本集團已繳增值稅而又合資格的產品，在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即時或日後可獲退稅。
- (b) 政府補助乃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主要為了鼓勵本集團發展及為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

8. 融資成本 — 淨額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802,424	7,554,15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1,430	14,136
	9,913,854	7,568,291
債券及其他借款利息	2,362,840	2,761,499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687,821)	(375,195)
	11,588,873	9,954,595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	(361,541)	(258,638)
— 應收貸款利息	(370,694)	(389,455)
	(732,235)	(648,093)
融資成本 — 淨額	10,856,638	9,306,5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因各附屬公司的一般借款總額而產生，按合同資產的開支的資本化比率6.94%(二零一三年：5.66%)計算。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股票增值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	—	—	—	—	—	—
曹江林先生	—	118	249	13	—	380
常張利先生	—	369	300	40	—	709
彭壽先生	—	418	540	25	—	983
崔星太先生	—	430	504	39	—	973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先生	—	—	—	—	—	—
黃安中先生	—	—	—	—	—	—
崔麗君女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龍德先生	125	—	—	—	—	125
李德成先生	75	—	—	—	—	75
馬忠智先生	75	—	—	—	—	75
方勳先生	300	—	—	—	—	300
吳聯生先生	300	—	—	—	—	300
湯雲為先生	217	—	—	—	—	217
趙立華先生	217	—	—	—	—	217
孫燕軍先生	50	—	—	—	—	50
監事						
武吉偉先生	—	—	—	—	—	—
周國萍女士	—	—	—	—	—	—
崔淑紅女士	—	172	97	40	—	309
劉志平先生	—	174	97	40	—	311
獨立監事						
吳維庫先生	33	—	—	—	—	33
劉劍文先生	33	—	—	—	—	33
	1,425	1,681	1,787	197	—	5,09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			
	袍金	非現金利益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股票增值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	—	—	—	—	—	—
曹江林先生	—	355	492	36	—	883
常張利先生	—	365	254	36	—	655
彭壽先生	—	417	540	24	—	981
崔星太先生	—	426	484	36	—	946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先生	—	—	—	—	—	—
黃安中先生	—	—	—	—	—	—
崔麗君女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龍德先生	300	—	—	—	—	300
李德成先生	300	—	—	—	—	300
馬忠智先生	300	—	—	—	—	300
方勳先生	300	—	—	—	—	300
吳聯生先生	300	—	—	—	—	300
監事						
武吉偉先生	—	—	—	—	—	—
周國萍女士	—	—	—	—	—	—
崔淑紅女士	—	154	92	36	—	282
劉志平先生	—	154	92	36	—	282
獨立監事						
湯雲為先生	200	—	—	—	—	200
趙立華先生	200	—	—	—	—	200
	1,900	1,871	1,954	204	—	5,929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金人士中，無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無)其酬金在上述披露中列示。其他五名(二零一三年：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539	2,054
股票增值權	—	—
酌情花紅	6,177	5,666
退休計劃供款	158	165
	7,874	7,885

本集團向彼等支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五名最高薪人士 2014	2013
零至港幣1,0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786,2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179,3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572,400元)	3	3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965,500元)	2	2

於這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亦無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2,982	5,434,419
— 投資物業	9,055	9,354
	6,482,037	5,443,773
無形資產的攤銷	346,205	289,258
折舊及攤銷合計	6,828,242	5,733,0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59	271
商譽減值虧損	2,2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615	(2,668)
列作開支存貨成本	81,298,297	79,441,837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334,898	326,009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增加)／減少	(316,657)	57,766
核數師酬金	13,939	12,3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8,426,082	7,543,984
— 退休計劃供款	906,916	786,951
員工總成本	9,332,998	8,330,935
呆壞賬撥備	510,654	253,550
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60,624	2,085
經營租賃租金	228,879	194,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 預付租賃款的(溢利)／虧損	(6,406)	47,635
匯兌虧損淨額	47,545	20,07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a) 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3,531,305	3,188,243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649,941)	(897,088)
	2,881,364	2,291,155

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納稅外，中國所得稅乃按有關所得稅稅率及規例所定，或獲得由中國稅務局發出之許可之稅率納稅。中國所得稅按中國有關稅務細則及條例釐定的，本集團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

本年的總支出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553,011	10,603,025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 稅務影響：	2,888,252	2,650,7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6,357)	(157,634)
不可扣除開支	23,030	96,687
毋須課稅的收益	(171,411)	(90,634)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382,160	389,254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49,086)	(391,743)
附屬公司購置若干合格設備而獲授所得稅抵免(附註)	(9,700)	(12,129)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535,524)	(193,402)
所得稅開支	2,881,364	2,291,155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a) 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續)

附註：

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申請中國所得稅抵免，金額相當於購置若干國產合格設備成本的40%（惟須以本年中國所得稅開支超出上年的幅度為限）。當達成有關條件並取得有關稅務局簽發有關稅務批文後，即可獲中國所得稅抵免扣減當期所得稅開支。

(b)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稅務影響：

	2014			2013		
	本期			本期		
	稅務開支前	稅務開支 (附註31)	稅後淨額	稅務開支前	稅務回撥 (附註31)	稅後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9,547	—	9,547	72,404	—	72,4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86,918	(21,730)	65,188	(271,775)	69,298	(202,47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 費用淨額	82,134	—	82,134	50,327	—	50,327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178,599	(21,730)	156,869	(149,044)	69,298	(79,746)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股息	863,844	836,849
建議末期股息 — 人民幣0.165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16元)每股(見下文)	890,839	863,844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890,839,333.23元(除稅前)。

上述派發建議尚須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919,541	5,761,854

	2014 千股	2013 千股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5,399,026	5,399,026

於這兩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13,664	47,737,908	52,521,179	4,340,335	115,813,086
添置	6,088,818	144,386	394,449	187,949	6,815,6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1,928,763	7,257,630	6,090,994	1,578,377	16,855,764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876,013)	5,315,866	5,541,032	19,115	—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423,972	(105,231)	(392,193)	(342)	(73,794)
轉撥至預付租賃款(附註15)	—	(484)	—	—	(48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4,131)	—	—	(4,131)
處置	(8,372)	(46,970)	(157,465)	(75,837)	(288,64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770,832	60,298,974	63,997,996	6,049,597	139,117,399
添置	4,778,337	1,952,978	738,684	121,515	7,591,5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711,195	701,903	779,097	103,822	2,296,017
轉撥自在建工程	(7,823,138)	3,581,003	4,237,781	4,354	—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1,265,783	(693,478)	(1,075,681)	—	(503,376)
轉撥至預付租賃款(附註15)	—	(2,126)	—	—	(2,126)
處置	(5,934)	(72,111)	(210,275)	(88,778)	(377,098)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7(b))	(381,999)	(139,424)	(304,712)	(4,580)	(830,7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5,076	65,627,719	68,162,890	6,185,930	147,291,615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2,990	2,762,792	7,108,186	445,379	10,399,347
本年增加	—	1,418,822	3,369,924	645,673	5,434,419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	(10,884)	(62,725)	(185)	(73,794)
轉撥至預付租賃款(附註15)	—	(22)	—	—	(2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646)	—	—	(646)
處置	—	(14,288)	(74,744)	(36,225)	(125,257)
確認的減值(沖回)/損失	(4,367)	—	1,699	—	(2,6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623	4,155,774	10,342,340	1,054,642	15,631,379
本年增加	—	1,731,031	4,056,508	685,443	6,472,982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14,456	(101,143)	(416,689)	—	(503,376)
轉撥至預付租賃款(附註15)	—	(624)	—	—	(624)
處置	—	(24,850)	(133,306)	(64,783)	(222,939)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7(b))	—	(15,936)	(88,876)	(1,931)	(106,743)
確認的減值沖回	1,615	—	—	—	1,6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94	5,744,252	13,759,977	1,673,371	21,272,2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0,382	59,883,467	54,402,913	4,512,559	126,019,3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2,209	56,143,200	53,655,656	4,994,955	123,486,02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土地及建築物的賬面值包括位於中國境內以中期租賃人持有的土地租賃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包括有關財務租賃項下的資產金額計約人民幣17,994.1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982.65百萬元)。

本集團於結算日，就取得其獲授的銀行借款所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1,539,656	1,685,307
廠房及機器	9,341,538	9,006,503
汽車	420	2,837
合計	10,881,614	10,694,647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按下列比率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土地及樓宇	2.38%
廠房及機器	5.28%至9.50%
汽車	9.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5,086.2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439.50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仍在為該等物業申領業權證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租賃款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3,939,811	11,915,101
添置	606,576	756,1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378,345	1,620,719
撥入合併損益表	(334,898)	(326,009)
處置	(2,125)	(13,7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130,471)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4)	1,502	462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327	—
匯兌損益	(2,913)	(12,8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56,154	13,939,811

預付租賃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14,107,910	13,612,734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分(附註25)	348,244	327,077
	14,456,154	13,939,811

該金額代表位於中國境內期限為十至五十年的預付租賃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賬面值約人民幣99.5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7.48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仍在為該等申領業權證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預付租賃款賬面值約人民幣531.7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71.63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93,316	390,385
處置	(2,215)	(1,200)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4)	—	4,131
轉到預付租賃款(附註15)	(42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678	393,316
折舊		
於一月一日	81,247	71,543
本年計提	9,055	9,354
處置	—	(296)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4)	—	646
轉到預付租賃款(附註15)	(9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06	81,247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472	312,069

投資物業的原值按每年2.38%(二零一三年：2.38%)的估計折舊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計提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98.48百萬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30.33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約人民幣750.1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91.61百萬元)。該公允價值乃依據獨立估值師於同日所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達致。該項估值乃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達致。

於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全部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人民幣54.2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9.82百萬元)。因投資物業而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約人民幣18.5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9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2,310,902	31,002,44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7(a))	558,123	11,308,459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7(b))	(19,441)	—
確認的減值損失	(2,25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47,327	42,310,902

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水泥	33,928,622	33,447,836
混凝土	8,791,330	8,719,356
輕質建材	92,552	92,188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15,991	32,690
工程服務	62	62
其他	18,770	18,770
	42,847,327	42,310,902

本集團會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測試減值。

本集團使用預期貼現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年增長率的基礎上決定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乃根據未來五年期間之最近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推算假設維持現有的銷售和生產量的增長率不變，並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推算。平均每年10%的折現率是參考除稅後，並按照與本集團有關的特定風險反映。

管理層相信上述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03,186	272,509	3,975,695
添置	846,812	40,099	886,9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517,825	7,910	525,735
處置	(52,870)	(20,732)	(73,6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14,953	299,786	5,314,739
添置	1,103,204	47,204	1,150,4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60,486	1,281	61,767
處置	—	(440)	(440)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7(b))	—	(39,391)	(39,3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8,643	308,440	6,487,08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91,773	63,278	555,051
本年增加	248,244	41,014	289,258
處置	(23,166)	(12,529)	(35,6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16,851	91,763	808,614
本年增加	294,748	51,457	346,205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7(b))	—	(4,088)	(4,088)
處置	—	(51)	(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599	139,081	1,150,6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7,044	169,359	5,336,4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8,102	208,023	4,506,125

商標並無固定的可使用年期，而上表所列的專利權則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該等資產的價值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專利每年的攤銷率介乎於5%至10%。採礦權於二至三十年的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採礦權賬面值約人民幣36.56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本公司董事審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資本面值 (附註i)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4 %	2013 %	2014 %	2013 %	
北新建材(附註i, ii, iii)	人民幣706,990,796	45.2	52.40	—	—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附註iv)	人民幣155,625,000	—	—	29.38	34.06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蘇州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附註iv)	人民幣80,000,000	—	—	45.2	52.40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聯水泥」)	人民幣4,000,000,000	100.00	10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	—	—	80.34	80.34	生產及銷售水泥
淮海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64,909,100	—	—	80.88	80.88	生產及銷售水泥
青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泰山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70,000,000	—	—	95.68	95.68	生產及銷售水泥
曲阜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0	—	—	90.00	9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臨沂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65,20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棗莊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75,00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徐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46,94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南方水泥」)	人民幣1,000,000,000	80.00	8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情況(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資本面值 (附註i)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4 %	2013 %	2014 %	2013 %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	—	—	80.0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	—	—	80.0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湖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0	—	—	80.0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0	—	—	80.0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廣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	—	—	80.0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方水泥」)(附註v)	人民幣4,000,000,000	70.00	7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黑龍江賓洲水泥有限公司(「賓洲水泥」)	人民幣50,000,000	—	—	70.00	7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附註vi)	人民幣10,000,000,000	70.00	7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重慶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0	—	—	70.00	7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複材」)	人民幣350,000,000	100.00	100.00	—	—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連雲港中複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261,307,535	—	—	62.96	62.96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常州中複麗寶第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	—	—	75.00	75.00	生產及銷售PVC地板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情況(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資本面值 (附註i)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4 %	2013 %	2014 %	2013 %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國際工程」)	人民幣220,000,000	91.00	91.00	—	—	提供工程服務
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	—	—	66.43	66.43	提供工程服務
南京凱盛水泥技術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v)	人民幣100,000,000	—	—	46.55	46.55	提供工程服務
蚌埠凱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	—	—	91.00	91.00	提供工程服務
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	100.00	100.00	—	—	銷售輕質建材

附註：

- (i) 北新建材的實繳股本為普通股本，其餘公司的實繳股本為註冊資本。
- (ii) 北新建材乃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北新建材非公開發行有限售條件流通股，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其中計入股本人民幣2,120百萬元，計入股本溢價人民幣1,962百萬元。本次發行新增股份登記到賬後，本集團持有北新建材股本總額由52.40%下降至45.2%。
- (iv) 由於該實體為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 (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非控制權益向北方水泥分別注入人民幣4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為北方的註冊資本及股本溢價。注資後，本集團對北方水泥持有之有效股權由77.78%減至70%。
- (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非控制權益向西南水泥注入人民幣2,130百萬元為西南的註冊資本。注資後，本集團對西南水泥持有之有效股權由88.95%減至70%。
- (vii)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會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篇幅過長。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情況(續)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大公司的財務信息滙總如下。以下滙總的財務信息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

(i) 南方水泥及其子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1,030,208	27,405,020
非流動資產	62,766,771	62,786,962
流動負債	(58,623,020)	(53,507,764)
非流動負債	(13,941,439)	(17,410,520)
非控制性權益	(5,111,160)	(4,604,635)
可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6,121,360	14,669,063
收入	44,662,362	45,033,608
費用	(42,113,016)	(42,541,365)
本年利潤	2,549,346	2,492,24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1,859,527	1,848,735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689,819	643,508
本年利潤	2,549,346	2,492,24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	74,024	—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74,024	—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623,370	2,492,243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情況(續)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大公司的財務信息滙總如下。以下滙總的財務信息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續)

(i) 南方水泥及其子公司(續)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1,933,551	1,848,735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689,819	643,508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623,370	2,492,243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164,268	166,507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6,238,439	5,108,348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870,545)	(6,007,54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淨現金	(5,707,669)	694,908
淨現金流出	(339,775)	(204,291)

(ii) 西南水泥及其子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108,329	12,818,622
非流動資產	56,191,033	55,794,399
流動負債	(43,083,736)	(37,064,436)
非流動負債	(15,210,183)	(19,525,967)
非控制性權益	(4,194,927)	(3,768,293)
可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8,810,516	8,254,325
收入	21,365,542	19,923,022
費用	(19,582,571)	(18,182,014)
本年利潤	1,782,971	1,741,008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情況(續)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大公司的財務信息滙總如下。以下滙總的財務信息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續)

(ii) 西南水泥及其子公司(續)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1,236,934	1,340,598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546,037	400,410
本年利潤	1,782,971	1,741,00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	—	—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1,236,934	1,340,598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546,037	400,410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782,971	1,741,008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143,561	43,077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5,081,710	2,838,756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4,883,442)	(9,535,615)
籌資活動(所用)/所得的淨現金	(115,819)	6,903,691
淨現金流入	82,449	206,832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 於中國上市	1,761,562	1,761,361
— 於香港上市	1,240,038	—
— 非上市	3,968,046	3,941,361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3,062,902	2,048,401
	10,032,548	7,751,123
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8,850,882	3,731,3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85,426	630,5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包括聯營公司的商譽約人民幣1,045.8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33.97百萬元)。

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滙總如下。下列聯營公司之註冊股本均為普通股並由本集團持有：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直接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4 %	2013 %	
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巨石」)(附註i)	人民幣872,629,500	33.82	32.79	生產玻璃纖維
山東泉興中聯水泥有限公司(「山東泉興」)	人民幣2,000,000,000	49.00	49.00	銷售及生產水泥
江西南方萬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南方萬年青」)(附註ii)	人民幣1,000,000,000	50.00	50.00	生產水泥

附註：

- (i) 中國巨石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 (ii) 南方萬年青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南方水泥只能於五人的董事會中提名兩人，因此，本集團於南方萬年青只有重大影響，但沒有控制權。

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上述所有聯營企業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 (a)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總匯如下。以下總匯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了相應調整。

中國巨石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674,674	6,432,543
非流動資產	13,496,803	12,798,032
流動負債	(10,118,385)	(9,297,903)
非流動負債	(4,971,788)	(6,143,822)
非控制性權益	(73,546)	(83,413)
收入	6,268,154	5,209,641
本年利潤	460,808	333,616
本年度其他綜合費用	(11,926)	(168,341)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448,882	165,275
本年內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32,334	27,650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中國巨石中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4,007,758	3,705,437
本集團持有中國巨石的所有權比例	33.82%	32.79%
集團應佔淨資產	1,355,424	1,215,013
商譽	18,693	18,693
本集團持有中國巨石權益的賬面金額	1,374,117	1,233,706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 (b)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總匯如下。以下總匯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了相應調整。(續)

山東泉興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05,476	1,371,059
非流動資產	3,843,167	3,114,366
流動負債	(1,612,244)	(1,368,052)
非流動負債	(1,449,332)	(950,000)
非控制性權益	(257,196)	—
收入	1,847,177	880,660
本年利潤	264,324	167,399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64,324	167,399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山東泉興中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2,129,871	2,167,373
本集團持有山東泉興的所有權比例	49%	49%
本集團持有山東泉興權益的賬面金額	1,043,637	1,062,013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 (c)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總匯如下。以下總匯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了相應調整。(續)

南方萬年青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08,951	1,510,998
非流動資產	3,366,092	3,040,656
流動負債	(1,659,797)	(1,812,665)
非流動負債	(361,302)	(270,588)
非控制性權益	(569,403)	(605,711)
收入	4,032,127	3,847,088
本年利潤	650,372	487,150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650,372	487,150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南方萬年青中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2,384,541	1,862,690
本集團持有南方萬年青的所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持有南方萬年青權益的賬面金額	1,192,271	931,345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d)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的滙總信息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在持續經營產生的利潤中所佔的份額	374,876	183,048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費用)/收益中所佔的份額	(78,101)	4,872
本集團在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296,775	187,920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企業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6,422,523	2,887,344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股，按成本(附註)	294,907	294,449
— 於香港上市權益股	733,255	918,871
— 於香港境外上市權益股	273,527	174,829
	1,301,689	1,388,149

附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原因是該等投資在交投暢旺的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由於預計的合理公允價值的範圍非常重要，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按市值：		
—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有報價投資基金	499	697
—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有報價上市股份	799,880	189,200
	800,379	189,897
非上市投資(附註)	1,178,325	—
	1,978,704	189,897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若干財務機構簽訂若干投資協議，投資之各自合同合約期限為三個月內。

23. 按金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用於收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金	1,000,280	1,655,0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3,394,155	4,035,339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1,534,593	1,923,124
就預付租賃款的按金	655,961	683,536
	6,584,989	8,297,064

附註：按金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24. 存貨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049,568	9,383,308
在製品	2,593,115	1,766,250
製成品	3,647,646	3,298,892
易耗品	373,108	272,554
	16,663,437	14,721,004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附註(b))	27,306,027	23,256,628
應收票據(附註(c))	7,718,472	6,111,53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7)	3,401,529	1,417,922
預付租賃款(附註15)	348,244	327,0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198,207	21,098,029
	60,972,479	52,211,189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 (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至一百八十天的除賬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8,752,842	9,157,388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4,209,370	10,190,442
一至兩年	3,475,323	3,367,852
兩至三年	550,969	400,834
超過三年	317,523	140,112
	27,306,027	23,256,628

- (c) 應收票據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 (d) 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約人民幣**5,691.2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284.76**百萬元)的債權，截至報告日期止已逾賬期，根據本集團政策，本集團並未計提呆壞賬撥備，未計提額外損失。因為本集團經過逐項分析後，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賬款約人民幣**105.5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55.28**百萬元)及應收合約期賬款約人民幣**301.5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94.30**百萬元)的賬齡為超過一年，尚未逾期。

已逾期但未予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045,806	2,031,127
一至兩年	2,929,310	2,755,947
兩至三年	430,305	368,549
超過三年	291,801	129,137
	5,697,222	5,284,760

- (e)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28,664	1,461,75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146,228	113,357
呆壞賬撥備	510,654	253,5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5,546	1,828,664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價：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4,378,177	51,158,848
歐元	512,053	68,301
基納	30,583	38,968
美元	688,092	695,508
堅戈	12,436	7,431
澳元	10,878	15,585
英鎊	276,518	163,700
其他	165,169	62,848
	66,073,906	52,211,189

於釐訂應收賬款的回收可能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自最初授信日期至報告日期之間的任何變化。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1,333.9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86.7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9.34百萬元的應收票據(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93.61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應欠)關聯方款項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2,792,535	2,457,584
聯營公司	622,336	604,344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555,015	308,945
	3,969,886	3,370,873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1,557,711	565,734
聯營公司	4,878,261	3,899,408
直接控股公司	46	46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684,523	423,177
	7,120,541	4,888,365
	11,090,427	8,259,238
應欠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442,306	292,612
聯營公司	205,205	146,598
直接控股公司	3,233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590,421	143,499
	1,241,165	582,709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86,877	54,630
聯營公司	15,065	22,863
直接控股公司	213	308,337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370,511	1,554,172
	472,666	1,940,002
	1,713,831	2,522,711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應欠)關聯方款項(續)

應收及應欠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該等款項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及應欠與關聯方款項中貿易性質部分的賬齡為一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6,402.8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832.55百萬元百萬元)須按固定貸款利率每年6.00%(二零一三年：6.00%)計提利息。其餘應收關聯方結餘額為免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欠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652.8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03.26百萬元)須按固定貸款利率每年6.00%(二零一三年：6.00%)計提利息。其餘應欠關聯方結餘額為免息。

2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的在進行合約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已發生的合約費用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5,443,916	3,637,102
減：進度付款	(12,390,251)	(2,245,242)
	3,053,665	1,391,86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5)	3,401,529	1,417,92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9)	(347,864)	(26,062)
	3,053,665	1,391,8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合約工程客戶的預付款項為約人民幣347.8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6.06百萬元)，並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正如附註25所述，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保留金(扣除壞賬撥備淨額)為約人民幣2,503.7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55.2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

以非功能貨幣計價的相關集團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29,128	221,840
歐元	52,456	75,544
日元	3,182	34
基納	145,122	118,023
里亞爾	8,150	2,176
港元	9,122	10,433
越南盾	1,673	1,669
堅戈	1,151	9,036
澳元	10,920	4,043
其他	11,387	340
	572,291	443,1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約人民幣5,704.0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895.51百萬元)以取得一年到期的銀行貸款及獲批出短期銀行信貸額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結算後撥回。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35%至2.55%(二零一三年：0.35%至2.80%)的市場利率計提利息。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7,046,574	9,019,625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7,893,131	7,616,287
一至兩年	2,540,645	2,040,332
兩至三年	759,596	450,458
超過三年	436,910	300,173
貿易應付賬款	18,676,856	19,426,875
應付票據	11,782,823	5,934,38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7)	347,864	26,062
其他應付款項	20,464,238	22,939,742
	51,271,781	48,327,0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應付票據的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30. 借款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3,988,855	6,497,988
— 無抵押	114,634,893	117,510,260
	118,623,748	124,008,248
債券(附註)	58,400,000	46,200,000
	177,023,748	170,208,248
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 非流動	37,731,114	56,866,432
— 流動	139,292,634	113,341,816
	177,023,748	170,208,248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款(續)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債券／票據尚需支付：

發行者	融資債券名稱	發行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期限	票面年利率 (%)
中國建材本部	2007年度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債券	1,000,000	09/04/2007	10年	4.32%
中國建材本部	2012年度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中期債券	2,000,000	16/03/2012	3年	4.72%
中國建材本部	2012年度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期債券	4,000,000	15/08/2012	5年	4.59%
中國建材本部	2014年度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期債券	3,000,000	07/11/2013	3年	5.00%
中國建材本部	201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4,500,000	28/04/2014	270日	5.10%
中國建材本部	201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4,500,000	19/05/2014	270日	5.10%
中國建材本部	201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4,500,000	01/07/2014	270日	5.00%
中國建材本部	201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3,500,000	10/07/2014	270日	4.80%
中國建材本部	201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3,500,000	15/08/2014	270日	4.75%
中國建材本部	2014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2,000,000	22/08/2014	270日	4.75%
北新建材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債券	600,000	11/03/2014	1年	5.70%
中國複材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債券	500,000	28/11/2014	1年	4.92%
中國聯合水泥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債券	2,000,000	05/03/2014	1年	5.50%
中國聯合水泥	2014年度私人配售票據001	1,000,000	28/07/2014	1年	6.30%
中國聯合水泥	2014年度私人配售票據002	1,000,000	28/08/2014	1年	6.30%
中國聯合水泥	2014年度私人配售票據003	1,000,000	30/10/2014	1年	5.70%
中國聯合水泥	2014年度私人配售票據004	1,000,000	28/11/2014	1年	5.6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款(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債券／票據尚需支付：(續)

發行者	融資債券名稱	發行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期限	票面年利率 (%)
國際工程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債券	900,000	21/07/2014	1年	5.66%
國際工程	2014年度私人配售票據001	400,000	13/06/2014	1年	6.70%
國際工程	2014年度私人配售票據002	400,000	26/09/2014	1年	6.35%
南方水泥	2012年度私人配售票據001	2,000,000	30/07/2012	3年	5.30%
南方水泥	2013年度私人配售票據001	100,000	06/11/2013	3年	6.15%
南方水泥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債券	1,500,000	17/02/2014	1年	5.80%
南方水泥	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債券	1,500,000	16/04/2014	1年	5.48%
南方水泥	201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900,000	08/07/2014	1年	4.85%
南方水泥	201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1,500,000	26/09/2014	1年	5.10%
南方水泥	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1,500,000	10/10/2014	270日	4.94%
南方水泥	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1,500,000	06/11/2014	270日	4.20%
南方水泥	2014年度私人配售票據001	1,200,000	10/09/2014	2年	5.90%
西南水泥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債券	1,500,000	16/10/2014	1年	4.75%
西南水泥	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債券	700,000	05/12/2014	1年	5.50%
北方水泥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債券	1,200,000	15/05/2014	1年	5.60%
北方水泥	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債券	1,000,000	05/06/2014	1年	5.48%
北方水泥	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1,000,000	05/12/2014	270日	5.40%
合計		58,400,00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款(續)

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以及合約期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一年內	51,989,895	31,070,464
一至兩年	7,706,566	3,022,945
兩至三年	2,078,582	4,283,300
三至四年	568,947	634,400
四至五年	602,927	458,900
五年以上	557,484	146,534
	63,504,401	39,616,543
應償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一年內	38,043,917	45,161,352
一至兩年	7,503,801	16,698,296
兩至三年	4,640,810	14,166,917
三至四年	2,646,340	4,471,885
四至五年	1,201,655	3,591,830
五年以上	1,082,824	301,425
	55,119,347	84,391,705
	2014	2013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2.75%至7.8%	3.12%至7.8%
浮動利率借款	2%至6.04%	2%至8%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82.1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56.95百萬元)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以澳元、歐元、美元和港元計值的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4.36百萬元、人民幣415.12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和人民幣192.7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60.79百萬元、人民幣483.92百萬元和人民幣零元)，其餘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988.8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497.99百萬元)由集團以下之資產作抵押：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0,881,614	10,694,647
預付租賃款(附註15)	531,758	1,071,633
投資物業(附註16)	198,482	230,326
採礦權(附註18)	—	36,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5,704,068	2,895,511
應收賬款(附註25)	1,333,957	686,724
應收票據(附註25)	149,342	1,593,613
	18,799,221	17,209,017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所得稅

於當前年度及以前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無形資產	預付租賃	存貨及貿易			財務		
	公允價值 調整	物業公允 價值調整	公允 價值調整	公允 價值調整	及其他應收 款撥備	物業減值	稅務虧損	擔保合同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51)	(704,784)	(1,027,865)	(366,975)	241,988	840,473	557,009	16,878	225,904	(220,923)
由於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59,945)	(214,033)	(139,318)	8,991	23,023	103,093	(3,046)	—	27,392	(253,843)
扣減/(計入)合併損益表(附註11(a))	14,575	92,432	15,420	4,683	48,282	(11,671)	752,713	(675)	(18,671)	897,088
扣減合併綜合收益(附註11(b))	(69,298)	—	—	—	—	—	—	—	—	(69,2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8,219)	(826,385)	(1,151,763)	(353,301)	313,293	931,895	1,306,676	16,203	234,625	353,024
由於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	(14,289)	(12,153)	—	5,591	10,623	—	—	7,856	(2,372)
由於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	755	540	—	—	—	—	—	—	1,295
扣減/(計入)合併損益表(附註11(a))	(7,637)	103,631	31,220	—	71,275	(85,143)	415,800	(116)	120,911	649,941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附註11(b))	21,730	—	—	—	—	—	—	—	—	21,7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26)	(736,288)	(1,132,156)	(353,301)	390,159	857,375	1,722,476	16,087	363,392	1,023,618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所得稅(續)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而言：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51,399	2,710,2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7,781)	(2,357,217)
	1,023,618	353,024

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有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用稅務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用稅務虧損可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各自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用稅務虧損於下列年度到期：		
2014	—	210,157
2015	870,177	282,118
2016	735,499	934,914
2017	2,982,342	1,539,443
2018	3,260,521	1,374,261
2019	5,458,286	—
	13,306,825	4,340,893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若干融資租賃的設施和設備。平均租期為2至6年(二零一三年：二至五年)。所有融資租賃相關承擔的利率均於各自訂約日確定為5.16%至7.68%(二零一三年：5.84%至7.44%)。該等租約不含更新條款、購買權和升級條款。未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4,620,063	2,791,361	4,490,609	2,678,7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71,038	2,455,209	2,193,819	2,052,41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527,564	7,277,918	6,948,744	5,928,385
減：未來融資費用	15,718,665 (2,085,493)	12,524,488 (1,864,902)	13,633,172 不適用	10,659,586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13,633,172	10,659,586	13,633,172	10,659,586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項 (列報為流動負債)			(4,490,609)	(2,678,785)
			9,142,563	7,980,801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已將租約資產抵押予租約人。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擔保合同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7,444	60,150
確認的財務擔保	(463)	(2,7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81	57,444

因收購附屬公司時附屬公司為其原有之關聯方(屬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零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5百萬元)。擔保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並確認為負債。

34. 股本

	內資股(附註(a))		H股(附註(b))		總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 註冊及已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9,854,366	2,519,854	2,879,171,896	2,879,172	5,399,026

附註:

- (a) 內資股為只供中國政府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全數繳付的普通股。
- (b) H股為供除中國政府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外的人士,以人民幣認購併全數繳付的普通股。

除附註(a)及(b)所載對股份持有人的特定要求外,以上所述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須每年分配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之除所得稅後盈利之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其累計數達到各自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當獲授權機關允許，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扣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當用作增加資本時，其餘法定公積金不能低於資本之25%。

(b) 公允值儲備

公允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36. 永久資本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發行永續有息票據，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前五個計息年度票面利率為5.70%。於扣除發行成本後淨收約為人民幣4,955百萬元。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永續中期票據的每個付息日，本集團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條款將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前述利息遞延不構成本集團的違約事件。每筆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應按當期票面利率累計計息。本期永續中期票據並無到期日，並將在本公司依照其條款贖回之前長期存續。本集團有權選擇在中期票據第五個和其後每個付息日按面值加應付利息(包括所有遞延支付的利息)贖回永續中期票據。如果本集團不行使贖回權，則自第六個計息年度起，票面利率每五年重置一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支付利息。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購了18(二零一三年：141)間附屬公司，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了若干資產。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及業務主要從事水泥及混凝土的生產，倉存及銷售以及商品貿易業務。

該等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總結如下：

	2014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13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296,017	16,855,764
無形資產(附註18)	61,767	525,735
聯營公司權益	16,518	—
預付租賃款(附註15)	378,345	1,620,7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	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1)	24,070	150,462
存貨	280,673	1,463,9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451,801	5,386,1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702	38,1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5,825	121,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912	889,2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169,392)	(16,013,979)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7	(45,716)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46,730)	(69,6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400)	(270,823)
借款	(1,548,989)	(3,797,570)
融資租賃負債	(7,573)	(188,56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1)	(26,442)	(404,305)
淨資產	1,303,061	6,261,415
非控制性權益	(348,790)	(248,005)
轉撥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500)
轉撥自聯營公司權益	—	(131,113)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附註7)	(215,743)	(28,363)
商譽(附註17)	558,123	11,308,459
總代價	1,296,651	17,148,893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2014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13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573,700	4,369,875
其他應付賬款	722,951	12,779,018
	1,296,651	17,148,893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所支付的現金代價	(573,700)	(4,369,875)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912	889,284
	(392,788)	(3,480,591)

因主要收購該等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主要來自預期的收入增長及未來發展所帶來的利益，以及整合本集團水泥及混凝土業務後產生的協同效應。因為由此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利益不會從商譽中獨立確認。

收購折讓是由於該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業務錄得虧損以及本集團注入額外資本用於未來擴充生產設施所致。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中包含新收購的水泥及混凝土公司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分別約人民幣2,494.54百萬元及人民幣98.87百萬元。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收入將為約人民幣122,274.73百萬元，年度溢利將為約人民幣8,636.91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備考數據為合併後的集團按年度計的業績概約的指標，亦為未來比較的參考點。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

(i) 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約人民幣198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組件的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2014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0,268
無形資產	1,098
聯營公司權益	16,518
預付租賃款	182,3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
存貨	163,2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40,8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684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405,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1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95,099)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27,0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400)
借款	(769,189)
融資租賃負債	—
淨資產	690,801
非控制性權益	(320,785)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	(172,016)
總代價	198,00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i) 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續)

	2014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98,000
其他應付款	—
	198,000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所支付現金代價	(198,000)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192
	(37,808)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中包含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分別約人民幣1,789百萬元及人民幣70,43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該等已出售的附屬公司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723,972	—
商譽(附註17)	19,441	—
無形資產(附註18)	35,303	—
預付租賃款(附註15)	130,471	—
存貨	64,35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9,2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8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7,957)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39)	—
借款	(674,40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1)	(1,295)	—
非控制性權益	(117,822)	—
資產處置	178,794	—
收取代價：		
已收現金	13,694	—
已保留聯營公司投資	180,408	—
減：所出售淨資產	(178,79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溢利(附註7)	15,308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13,69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82)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55,888)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a) 不改變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購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購買代價約人民幣304.56百萬元購入額外11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約人民幣248.84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48.84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權益減少約人民幣55.72百萬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購入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248,839	93,410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304,561)	(170,157)
確認於儲備中支付超額對價的部份	(55,722)	(76,747)

本集團於本年之重大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方水泥」)額外購入錦州北方水泥有限公司(「錦州」)額外30%權益，購買對價約為人民幣21.81百萬元。錦州於收購日的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64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北方水泥額外購入8家公司的額外20%權益(統稱為「北疆」)，購買對價約為人民幣211.06百萬元。北疆於收購日的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0.23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30.23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權益減少約人民幣80.8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續)

(b) 不失去控制權之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處置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1,551,482)	(2,693,266)
收取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1,837,527	2,630,000
確認於儲備中收取超額對價的部份	286,045	(63,266)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非控制性權益向濟寧中聯混凝土有限公司(「濟寧混凝土」)注入人民幣21.43百萬元為濟寧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4.67百萬元為股份溢價。注資後，本集團對濟寧混凝土持有之有效股權由100%減至70%。由此，本集團已確認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權益減少約為人民幣8.25百萬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增加約為人民幣34.35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北新建材非公開發行有限售條件流通股，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其中計入股本人民幣2,120百萬元，計入股本溢價人民幣1,962百萬元。本次發行新增股份登記到賬後，本集團持有北新建材股本總額由52.40%下降至45.20%。

39. 或有負債和訴訟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下列獲擔保的潛在未來須償還的最高未貼現金額：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就以獨立第三方使用銀行信用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	—	85,00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或有負債和訴訟(續)

報告期內，茲提述本公司在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3月13日發佈的關於美國石膏板訴訟進展的公告。泰山石膏在美國石膏板訴訟的部分案件中，以美國法院不存在屬人管轄權為由提出的撤銷缺席判決、撤銷初步缺席判令以及駁回訴訟的動議已被駁回，由於泰山石膏不認同美國法院擁有管轄權，並反對由不具備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實體爭議，決定不再參與美國法院進行的所有針對泰山石膏的美國石膏板訴訟。由於泰山石膏未參加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東區聯邦地區法院(「美國地區法院」)進行的判決債務人審查(Judgement Debtor Examination)，美國地區法院當時判定泰山石膏藐視法庭，並對泰山石膏及其關連公司發出若干禁令(「藐視法庭判令」)。本公司從北新建材獲悉，泰山石膏已經聘請中國和美國律師在石膏板訴訟案件中代表泰山石膏應訴進行抗辯，以維護泰山石膏的自身權益。另外，泰山石膏已向美國地區法院申請撤銷藐視法庭判令，由於只有在藐視法庭的判令被撤銷後泰山石膏方可應訴並進行抗辯，為此泰山石膏向美國地區法院支付了4萬美元藐視法庭罰金，並同意向原告律師支付1.5萬美元律師費。目前，由於導致美國地區法院作出藐視法庭判令的原因為泰山石膏沒有參加Germano案缺席判決後的債務人審查會議，因此泰山石膏同意支付Germano案件的缺席判決金額共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計算的利息。同時，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項並不代表泰山石膏認可Germano案的缺席判決內容，採取該等措施僅是為了申請撤銷藐視法庭判令並在撤銷藐視法庭判令後參與石膏板訴訟案件的應訴及進行抗辯。

美國地區法院已通過中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轉送達至本公司關於Eduardo和Carmen Amorin(「Amorin案」)個人並代表類似情形的所有人起訴案件的民事訴訟傳票。Amorin案的原告向包括本公司、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在內的多名被告主張超過15億美元的賠償。鑒於訴訟的發展，本公司及北新建材各自已聘請中國及美國律師並在石膏板訴訟案件中分別代表本公司及北新建材應訴進行抗辯，以維護本公司及北新建材的各自權益。公司尚難以準確預估美國石膏板訴訟案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有關該訴訟事項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3月13日的公告內。本公司將繼續跟進美國石膏板訴訟的進展，並將按照監管規定於有需要時再作出公告。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擔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簽約但未在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	166,879	667,331
— 收購預付租賃款	12,433	49,417
— 收購附屬公司	—	165,186
	179,312	881,934

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尚未到期承擔在下列期間到期：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083	65,1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077	152,251
超過五年	80,711	99,240
	229,871	316,60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營業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平均租期為十四年(二零一三年：十四年)，租金固定，平均租期為十四年(二零一三年：十四年)。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租客訂約之未來最低租金：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6,021	108,09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5,623	410,492
超過五年	39,695	245,214
	461,339	763,803

本集團兩年均無或然租賃安排，租金於租賃各自生效日確定，租賃期由一至二十年(二零一三年：一至二十年)不等。

42.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母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母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而且中國政府於中國境內擁有相當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都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在此基礎上，關聯方包括有母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其他實體和本公司能夠控制或有一定的決策權力的企業，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就關聯方交易的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對關聯方交易已提供充分的資訊。

除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母公司集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訂有下列交易：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提供生產供應		
— 母公司集團	4,087	404,964
— 聯營公司	623,242	635,320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116	219,594
	627,445	1,259,878
向下列各方提供支援服務		
— 母公司集團	1,285	131,824
— 聯營公司	—	129,724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14	3,670
	1,299	265,218
向下列各方收取的租金收入		
— 母公司集團	2,576	1,889
— 聯營公司	4,870	20,311
	7,446	22,200
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429,228	458,494
向下列各方收取利息收入		
— 母公司集團	11,699	22,681
— 聯營公司	2,892	23,760
	14,591	46,441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各方提供生產供應		
— 母公司集團	197,449	217,023
— 聯營公司	430,015	128,099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3,526	1,632
	630,990	346,754
由下列各方提供支援服務		
— 母公司集團	3,252	3,240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600
	3,252	3,840
由母公司集團供應設備	43,820	103,890
向母公司集團支付費用租金	221	1,572
下列各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支付利息		
— 母公司集團	317	—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5,204	1,251
	5,521	1,251
由下列各方提供工程服務		
— 母公司集團	12,122	15,234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600	—
	12,722	15,234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由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材料(石灰石和粘土)	30,516	19,605
由下列各方提供原材料		
— 母公司集團	15,857	1,262
— 聯營公司	46,005	178,719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12,321
	61,862	192,302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母公司除外)的重大交易主要是銷售產品及採購原材料。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及於期內與由中國政府控制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交易中所產生的有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本集團於確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策略及批核程式時，並無區分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企業。各董事認為，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893	5,725
按股權支付款	—	—
退休後福利	197	204
	5,090	5,929

43.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向此退休福利計劃交納按薪金成本計算的特定比例以提供福利資金。而本集團在此退休福利計劃中的唯一責任是交納供款。

本集團按計劃的規定所訂明的比率應支付的供款已計入員工成本，詳情在附註10披露。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a)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26,268,948	25,976,8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97,015	2,938,6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831,046	29,681,804
其他流動資產	534,972	478,6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61,932)	(15,084,186)
流動負債	(35,440,588)	(29,507,473)
淨資產	20,029,461	14,484,343
股本(附註34)	5,399,026	5,399,026
儲備	9,630,310	9,085,317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5,000,125	—
總權益	20,029,461	14,484,343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b) 本公司在年初和年末的儲備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公允計儲備 (附註35(b))	法定公積金 (附註35(a))	保留溢利	合計	永久 資本工具 (附註36)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24,481	501,310	—	587,786	2,222,983	8,136,560	—	8,136,560
本年淨盈利	—	—	—	—	1,539,573	1,539,573	—	1,539,57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246,033	—	—	246,033	—	246,033
股息(附註12)	—	—	—	—	(836,849)	(836,849)	—	(836,849)
法定儲備變動	—	—	—	164,224	(164,224)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24,481	501,310	246,033	752,010	2,761,483	9,085,317	—	9,085,317
本年淨盈利	—	—	—	—	1,548,049	1,548,049	45,125	1,593,17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139,212)	—	—	(139,212)	—	(139,212)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	—	—	—	—	—	—	4,955,000	4,955,000
股息(附註12)	—	—	—	—	(863,844)	(863,844)	—	(863,844)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171,855	(171,855)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4,481	501,310	106,821	923,865	3,273,833	9,630,310	5,000,125	14,630,435

(c)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包括人民幣1,548.05百萬元利潤(2013年：人民幣1,539.57百萬元)，已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

4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年末後及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止期間，無重大事項發生。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損益表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22,011,222	117,687,840	87,217,629	80,058,470	51,987,763
銷售成本	(88,732,228)	(87,549,843)	(67,089,167)	(58,741,878)	(40,778,919)
毛利	33,278,994	30,137,997	20,128,462	21,316,592	11,208,844
投資及其他收入	4,954,948	4,204,133	5,200,305	2,993,345	2,158,2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60,390)	(6,928,479)	(3,880,879)	(2,212,707)	(1,810,719)
管理費用	(9,049,329)	(8,134,660)	(5,475,516)	(4,609,812)	(3,071,615)
融資成本 — 淨額	(10,856,638)	(9,306,502)	(6,507,145)	(3,859,060)	(2,578,9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85,426	630,536	458,642	686,149	198,1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553,011	10,603,025	9,923,869	14,314,507	6,104,017
所得稅開支	(2,881,364)	(2,291,155)	(2,186,883)	(3,568,768)	(1,360,977)
本年溢利	8,671,647	8,311,870	7,736,986	10,745,739	4,743,040
溢利憑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919,541	5,761,854	5,579,601	8,015,074	3,369,433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45,125	—	—	—	—
非控制性權益	2,706,981	2,550,016	2,157,385	2,730,665	1,373,607
	8,671,647	8,311,870	7,736,986	10,745,739	4,743,040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890,839	863,844	863,849	1,160,791	502,109
摘要自合併財務狀況表					
總資產	316,481,826	291,631,175	246,433,547	158,395,218	111,516,350
總負債	(249,504,595)	(238,055,276)	(202,368,700)	(120,784,056)	(83,617,964)
永久資本工具	(5,000,125)	—	—	—	—
非控制性權益	(21,404,205)	(18,197,476)	(13,568,749)	(11,279,394)	(8,735,9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572,901	35,378,423	30,496,098	26,331,768	19,162,480